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斯洛文尼亚*

[收到日期：2020年9月29日]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报告国概况

A. 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一) 概况

1. 斯洛文尼亚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共和国；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1991年解体之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获得独立。斯洛文尼亚获得独立之后，通过加入大量国际和地区组织，寻求战略发展和安全利益：1992年3月加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1992年5月加入联合国；1993年5月加入欧洲委员会；2004年3月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04年5月加入欧洲联盟。

2. 斯洛文尼亚面积为20300多平方公里，北部与奥地利、西部与意大利、南部和东部与克罗地亚、东部与匈牙利接壤。斯洛文尼亚约有延亚得里亚海的47公里海岸线。位于尤利安阿尔卑斯山脉的特里格拉夫峰为境内最高峰，海拔2864米。这座三峰山绘入国徽，成为斯洛文尼亚的国家象征。

3. 斯洛文尼亚的官方语言是斯洛文尼亚语；在有意大利族或匈牙利族群体居住的城市，意大利语或匈牙利语也是官方语言。卢布尔雅那是斯洛文尼亚首都，也是斯洛文尼亚地理、文化、科学、经济、政治及行政中心。2007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的货币(托拉)被欧元取代。

4. 鉴于其自然和社会特征，斯洛文尼亚是一个交汇和中转国家。斯洛文尼亚位于四种语言和文化区域的交汇点：斯拉夫语、日耳曼语、罗曼斯语及芬兰-乌戈尔语。此外，四大地理现象在斯洛文尼亚交汇重叠，即阿尔卑斯山脉、迪纳里德山脉、潘诺尼亚盆地和地中海。斯洛文尼亚的地质、地形和气候丰富多彩，彼此结合，相互作用，创造出沃腴的土壤和出色的生物多样性。

5. 斯洛文尼亚气候温和，但由于国土的地域多样性差异很大。斯洛文尼亚有三种不同的气候：沿海地区以地中海气候为特点；中部地区和东部帕尼尔地区属于大陆性气候；斯洛文尼亚西北部是阿尔卑斯山气候。

6. 斯洛文尼亚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有12114.1平方公里森林，占国土林地覆盖总面积的59.8%，支持大约950个植物物种，其中包括71个树种。斯洛文尼亚的森林是95种鸟类、70种哺乳动物、17种两栖动物及10种爬行动物的栖息地。斯洛文尼亚的森林每年吸收750万吨二氧化碳，其中一部分存储在林木中，大约释放550万吨氧气，因此成为全球的一个主要碳汇。

7. 斯洛文尼亚有大约14%的领土受自然保护法保护，特里格拉夫国家公园(83807公顷)是最大的保护区。作为欧洲物种和栖息地保护网络的一部分，“Natura 2000自然保护区网络”的地点覆盖了斯洛文尼亚38%的地表面积(占欧盟国家领土的比例最大)。1986年，什科茨扬溶洞群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2017年又有两个森林保护区被列入名录，这两个森林保护区是喀尔巴阡山脉原始山毛榉森林和欧洲其他地区古山毛榉森林跨界财产的一部分。采尔克尼察湖的塞乔夫列盐田和什科茨扬溶洞群已被列入《拉姆萨尔公约》的国际重要湿地名册。

8. 斯洛文尼亚从海平面到海拔 2 864 米，地质丰富多彩，地形绵延起伏，使动植物的丰富多样性成为可能，这也归因于斯洛文尼亚覆盖了四个生物地理区域。斯洛文尼亚是大约 26 000 个物种的栖息地，其中包括 800 种特有动物和 66 种植物物种。为了保护农业生物多样性，地方植物品种、动物品种和本土植物物种均被保存在畜牧业和作物基因库中。

9. 特有动物物种包括：洞螈，亦称盲螈(Proteus Anguinus))，是世界上最大穴居物种，其最大种群数量存在于斯洛文尼亚。斯洛文尼亚的棕熊(Ursus Arctos)种群是欧洲最大棕熊种群之一，其栖息地在阿尔卑斯山脉、迪纳里迪斯山脉和品都斯山脉。关于濒临动物物种，斯洛文尼亚参加了一个保护山猫(Lynx lynx)的欧洲项目，目前斯洛文尼亚国内仅有 10 至 15 只山猫存活。斯洛文尼亚是著名的利比扎马(Lipizzan)的家乡，这种马的来源可以追溯到 1580 年在喀斯特高原的利皮卡村建种马场之时。

10. 保护生物多样性，即动植物的多样性，是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一个突出特征。斯洛文尼亚有数百年的养蜂传统。事实上，联合国正是根据斯洛文尼亚的倡议将 5 月 20 日定为世界蜜蜂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蜜蜂和野生授粉媒介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并保护它们。鉴于蜜蜂在自然界中的作用对于保护人类不可或缺，全球在规定的一天举办宣传活动也传递了重要的人道主义信息。

(二) 人口

11. 2019 年 1 月 1 日，斯洛文尼亚人口为 2 080 908 人，其中 1 038 656 人为男性，1 042 252 人为女性。平均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103 人。自 1991 年以来，人口增长了 4.0%；自 2011 年以来，增长了 1.5%，主要归因于移民活动。2011 年至 2018 年期间，移民人口变化比自然人口变化几乎高出一倍(20 000 人比 10 000 人)。

表 1：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人口，1991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性别	年龄	1991 年	2000 年	2011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1 999 945	1 987 755	2 050 189	2 064 188	2 065 895	2 066 880	2 080 908
	0-14 岁	411 072	320 374	290 853	306 390	308 594	310 677	313 706
	15-64 岁	1 372 530	1 391 981	1 420 392	1 377 696	1 366 875	1 354 941	1 354 148
	65 岁及以上	216 343	275 400	338 944	380 102	390 426	401 262	413 054
	0-17 岁儿童	499 683	401 944	350 696	362 221	364 253	366 526	368 733
男性								
	合计	970 229	970 812	1 014 563	1 023 333	1 025 125	1 027 041	1 038 656
	0-14 岁	211 000	164 437	149 702	157 674	158 666	159 783	161 389
	15-64 岁	684 333	705 782	730 685	708 132	703 235	697 990	701 435
	65 岁及以上	74 896	100 593	134 176	157 527	163 224	169 268	175 832

性别	年龄	1991年	2000年	2011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0-17岁儿童	256 362	206 118	180 337	186 570	187 416	188 652	189 869
女性	合计	1 029 716	1 016 943	1 035 626	1 040 855	1 040 770	1 039 839	1 042 252
	0-14岁	200 072	155 937	141 151	148 716	149 928	150 894	152 317
	15-64岁	688 197	686 199	689 707	669 564	663 640	656 951	652 713
	65岁及以上	141 447	174 807	204 768	222 575	227 202	231 994	237 222
	0-17岁儿童	243 321	195 826	170 359	175 651	176 837	177 874	178 864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2. 自2011年以来，人口中位年龄增加了1.7岁。老年人数增加3.3个百分点，而儿童(0-14岁)的百分比下降0.9个百分点；劳动适龄人口(15-64岁)百分比持续下降。

表2：按年龄分列的人口，斯洛文尼亚，1991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1991年	2000年	2011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中位年龄(岁)	35.9	38.6	41.7	42.7	43.0	43.2	43.4
0-14岁(%)	20.6	16.1	14.2	14.8	14.9	15.0	15.1
15-64岁(%)	68.6	70.0	69.3	66.7	66.2	65.6	65.1
65岁及以上(%)	10.8	13.9	16.5	18.4	18.9	19.4	19.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3. 2019年1月1日，外国国民占斯洛文尼亚总人口的6.6%。自2009年以来，这个比例上升了3.1个百分点，男性人数明显高于女性；然而，近年来，女性的比例不断增长。斯洛文尼亚人口中的外国国民人数增加主要是移民活动造成的。

表3：外国国民，斯洛文尼亚，200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2009年	2011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计	70 723	82 746	107 766	114 438	121 875	138 193
男性	52 083	58 697	70 471	74 314	78 856	90 830
女性	18 640	24 049	37 295	40 124	43 019	47 363
外国国民(%)	3.5	4.0	5.5	5.5	5.9	6.6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14. 约一半斯洛文尼亚人口在城市地区居住；几年来这个比例保持不变。

(三) 人口预测

15. 根据《2018年欧洲人口》的人口预测，斯洛文尼亚人口预计在大约2025年之前会有增长(达到大约2 088 000人)，然后开始减少。到2100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人口预计约有1 796 441人，比第一个预测年(2020年)减少14%。

16. 2100年，斯洛文尼亚的移民流入率预计将比流出率多1 768人。此外，斯洛文尼亚的总生育率预计将缓慢上升，到2100年将达到1.77。斯洛文尼亚人口的出生时预期寿命预计将有所增加：2100年出生的男性寿命预计将达到89岁，女性则接近93岁。

17. 此外，人口的年龄结构预计也将发生明显变化：儿童(15岁以下)百分比预计将大幅下降，人口快速老龄化将成为主要人口特征。据推测，到2100年，斯洛文尼亚每100人工作适龄人口(15-64岁)，就会相应存在57名老年人(65岁以上)和25名儿童。

表4：《2018年欧洲人口》中的斯洛文尼亚人口预测，2020至2100年

	人口合计	0-14岁(%)*	15-64岁(%)*	65岁及以上(%)*	80岁及以上(%)	受抚养老年人口比率(%)
2020	2 083 676	15.2	64.5	20.4	5.5	31.6
2025	2 087 779	14.7	62.6	22.8	6.1	36.4
2030	2 079 967	13.6	61.4	25.0	6.8	40.8
2035	2 068 389	12.9	60.0	27.0	8.4	45.0
2040	2 056 567	13.0	58.5	28.5	9.8	48.7
2050	2 024 248	14.1	54.5	31.3	11.6	57.5
2060	1 961 700	13.9	54.6	31.5	13.3	57.6
2070	1 893 609	13.7	56.4	29.9	14.3	53.0
2080	1 846 638	14.4	55.3	30.2	12.9	54.7
2090	1 819 201	14.3	54.7	31.0	13.2	56.6
2100	1 796 441	13.9	55.0	31.1	15.1	56.6

资料来源：欧盟统计局。

* 由于四舍五入，按主要年龄组分列的百分比总和可能不是100。

(四) 生育率

18. 斯洛文尼亚的生育率已经持续下降了100多年，特别是在1980年之后，1992年活产数首次降至20 000例以下。生育率最低的是2003年(17 321人出生)，2007-2017年期间有所提高，超过了20 000人，但2018年又降至19 585人。过去十年出生人数的增加，一方面与人口的年龄结构有关，另一方面与推迟孕产的趋势有关。最佳育龄(25-35岁)妇女人数缓慢减少导致活产数下降。近年来，妇女生育的平均年龄比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期高出近5岁。

19. 2018年, 孕妇分娩平均年龄是31岁整, 第一次当妈妈的平均年龄是29.5岁。第一次当父亲的平均年龄提高了3岁。2018年, 一半以上分娩妇女(58%)的年龄在30岁或以上, 而30年之前(1988年), 这一比例仅为18%。1988年, 每2名分娩妇女就有一人在25岁以下; 2018年, 年轻母亲的比例为九分之一。

20. 2018年, 总生育率, 即每个妇女育龄期内的平均活产儿数(计入当前死亡率并基于妇女活过49岁的预期), 为1.61。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也有类似的数字。尽管过去十年的比率有所增长(2002年触底, 为1.20), 但斯洛文尼亚的人口更替率继续下降。

21. 自2007年以来, 50%的婴儿是未婚母亲或婚外结合生育的; 2018年, 这一比例为57.7%。在大多数情况下(约70%), 亲子关系在出生前就得到确认。根据这些数据, 婚姻不再是年轻人家庭单元的主要类型;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以来, 生育的未婚母亲比例一直在增加, 未婚伴侣生育的儿童与已婚夫妇生育的儿童比例没有差别。已婚和未婚母亲之间的年龄差距很小。

22. 1977年堕胎合法化后, 合法堕胎数量自1982年以来一直在下降, 即过去20年来下降了三分之二。2017年有3529例合法堕胎, 占活产数的17%; 每一千名15-49岁妇女中有8.1例合法堕胎。30-34岁年龄组妇女堕胎百分比最高(每一千名妇女有13例堕胎)。

表5: 选列生育率指标, 斯洛文尼亚, 1991至2018年

年份	活产				总和 生育率	分娩时母亲平均年龄		母亲年龄		合法堕胎	
	每1000 名居民	婚外活产 (%)	三次或 多次分娩 (%)	总和 生育率		全部活产	头胎分娩	25岁及 以下(%)	35岁及 以上(%)	数目	比率
1991	21 583	10.8	26.4	13.3	1.42	26.3	24.1	44.8	6.1	14 027	27.4
2000	18 180	9.1	37.1	13.8	1.26	28.3	26.5	26.4	9.6	8 429	16.4
2011	21 947	10.7	56.8	13.6	1.56	30.4	28.8	12.7	16.6	4 263	9.0
2015	20 641	10.0	57.9	14.1	1.57	30.7	29.3	11.4	19.0	3 682	8.2
2016	20 345	9.9	58.6	14.3	1.58	30.9	29.4	10.8	20.1	3 736	8.4
2017	20 241	9.8	57.5	14.7	1.62	30.9	29.4	11.3	20.6	3 529	8.1
2018	19 585	9.5	57.7	15.4	1.61	31.0	29.5	11.5	21.5	—	—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和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堕胎)。

(五) 死亡率

23. 1993年至2017年期间, 斯洛文尼亚每年死亡人数均低于20000人。死亡率虽然在不同年份略有波动, 但持续下降。2017年和2018年死亡率为每1000人9.9例。过去30年来, 预期寿命有所上升。2018年, 男性平均死亡年龄比1988年几乎提高了10岁, 女性死亡年龄提高9岁。众所周知, 平均而言, 女性预期寿命比男性略长。因此, 2018年, 女性平均死亡年龄比男性高7.5岁。

24. 尽管如此，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差异正在逐渐缩小。1988年至2018年期间从7.8年降至5.7年。鉴于目前的死亡率，一个2018年出生的男童预期寿命为78.3岁，女童预期寿命则为84岁。

25. 婴儿死亡率持续下降。2018年有33个婴儿在生命第一年死亡。过去20年来，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1988年，婴儿死亡率为每1 000例活产10例死亡；2018年为1.7例。2012年，婴儿死亡率首次下降到2以下。斯洛文尼亚是婴儿死亡率最低的欧洲国家之一。

表 6：选列死亡率指标，斯洛文尼亚，1991 至 2018 年

年份	死亡		死亡时平均年龄		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死亡数		预期寿命	
	每 1 000 名居民		男性	女性	男婴	女婴	男性	女性
	合计	居民						
1991	19 324	9.7	65.4	75.0	10.5	5.8	69.5	77.3
2000	18 588	9.3	67.2	75.6	5.6	4.2	72.1	79.6
2011	18 699	9.1	71.2	79.7	3.6	2.1	76.6	82.9
2015	19 834	9.6	72.8	81.0	1.7	1.5	77.6	83.5
2016	19 689	9.5	73.0	81.4	1.9	2.1	78.0	83.9
2017	20 509	9.9	74.0	81.4	2.0	2.2	78.1	83.7
2018	20 485	9.9	74.1	81.6	2.2	1.2	78.3	84.0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表 7：主要死因，斯洛文尼亚，2008 至 2017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心血管病	7 237	7 313	7 982	7 810	8 005
肿瘤	5 762	5 896	6 231	6 248	6 382
呼吸系统疾病	1 144	1 197	1 306	1 266	1 280
受伤、中毒和其他外部死因	1 404	1 363	1 336	1 330	1 467
消化系统疾病	1 184	1 139	875	896	912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性疾病	316	355	386	357	387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220	328	311	308	277
神经系统疾病	280	338	422	434	621
其他症状、体征和异常临床或实验室结果	181	273	379	410	484
某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143	78	152	131	114

资料来源：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

(六) 国际移民

26. 即使在独立之前,斯洛文尼亚也是前南斯拉夫欠发达地区居民喜欢的移民目的地。大多数是经济移民,按原籍他们不是斯洛文尼亚人,但其中一些人也是斯洛文尼亚人后裔。斯洛文尼亚独立后,这一趋势依然存在,流入移民和流出移民主要是外国国民。有些人在斯洛文尼亚永久定居,导致外国国民的净移民人数持续呈正增长(2018年有17 000多人迁居至斯洛文尼亚,是独立以来第二大移民人数净增长的年份)。相比之下,2012-2017年期间,斯洛文尼亚公民净移民人数呈负增长,平均数略低于6 000人。移民流入的主要原因是出于经济考虑,但连带移民趋势也十分明显,即已在斯洛文尼亚居住的外国国民(主要来自前南斯拉夫领土)的家庭成员的移民活动。斯洛文尼亚公民主要向欧盟国家(主要是德国和奥地利)移民。

表 8: 国际移民, 斯洛文尼亚, 2000 至 2018 年

	流入移民			流出移民			移民净增长		
	合计	斯洛文尼亚 公民	外国国民	合计	斯洛文尼亚 公民	外国国民	合计	斯洛文尼亚 公民	外国国民
2000	6 185	935	5.25	3 570	1 559	2 011	2 615	-624	3 239
2011	14 083	3 318	10 765	12 024	4 679	7 345	2 059	-1 361	3 420
2015	15 420	2 755	12 665	14 913	8 654	6 259	507	-5 899	6 406
2016	16 623	2 863	13 760	15 572	8 818	6 754	1 051	-5 955	7 006
2017	18 808	3 288	15 520	17 555	9 871	7 684	1 253	-6 583	7 836
2018	28 455	4 354	24 101	13 527	6 595	6 932	14 928	-2 241	17 169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27. 2018年1月1日,斯洛文尼亚登记了250 000名移民居民(占12.1%),比2011年增加21 000人。大多数移民的第一个居住地是下列国家之一: 从前南斯拉夫分出的其他国家(高达86%)、德国、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和乌克兰(合计8%)。55%的移民已经拥有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大多数人在斯洛文尼亚独立后不久获得公民身份),使斯洛文尼亚跻身于国外出生公民比例最高的欧洲国家行列。移民居民总共来自171个国家。

(七) 住户和家庭

28. 从2002年人口普查到2011年初,住户数量增加了128 000户,达到684 847户,而平均住户人数从2.8人下降到2.5人,这主要是由于单身住户数量大幅增加(从150 000户增加到266 000户)。截至2011年,住户数量稳步增长,2018年初达到824 618户;平均住户人数略有下降(降至2.46人),这是因为四人住户的数量减少,这是最常见的情况(每四个居民中就有一人住在这样的住户中)。三分之二居民住在家庭住户中(所有住户成员都属于一个家庭);18%的人生活在大家庭住户中,13%的人生活在单身住户中。

29. 单亲家庭的比例一直在增加，目前占所有家庭的四分之一，占有孩子家庭的三分之一。大多数单亲家庭由母亲和孩子组成，母亲大多是单身——从未结婚(36%)。47岁以下年龄组中的大多数母亲是单身，48-61岁年龄组中的大多数母亲离了婚，而62岁以上年龄组中的大多数母亲丧偶。习惯法婚姻数量也在增长(2002年为42 000例，2011年超过61 000例，2018年83 000例)；最近，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数量，习惯法婚姻都是增长最快的家庭类型(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习惯法婚姻数量增加了5 500例，增幅为7.1%)。然而，有孩子的已婚夫妇仍然是最常见的家庭类型。过去40年来，这也是唯一数量不断下降的家庭类型。原因是多方面的：成年子女离家建立新家庭后的空巢综合症；离婚和生命周期传统模式的改变，因为婚姻不再是两个人一起生活的唯一原因。

(八) 教育结构

30. 受过高等(大学)教育、即完成短期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的斯洛文尼亚公民比例继续上升，而受过基础教育或甚至没有读完基础教育的人口比例不断下降。老年人的这个比例最高，而大多数年轻人继续上高中学习。2002年至2018年期间，基础教育或以下水平的人口比例从39%降至25%。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口比例发生了最显著的变化：2002年有215 000名15岁或以上居民(12.9%)受过高等教育；2011年，这类居民的数量升至308 000人，即每6个居民就有一人受过高等教育，2018年又升至416 000人，即每4个居民就有一人受过高等教育。然而，完成中专或普通高中教育的人口仍占大多数(2018年为30%)。

31. 平均而言，女性比男性教育程度高，而这一差距还在扩大。2002年，完成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首次超过男子(略超一千人)。2018年，20.0%的男子和27.3%的妇女有高等教育学位。2018年，有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妇女总人数以及52岁以下每个年龄组的人数都超过了男子。

32. 2018年，外国国民平均受教育程度大大低于斯洛文尼亚人。受过高等教育的外国国民比例呈上升趋势：2011年外国国民完成高等教育的比例为5.9%，2018年为9.2%。外国出生的妇女受教育程度高于男子(15.2%完成高等教育)。

表9：按教育水平和性别分列的15岁或以上人口，斯洛文尼亚，2018年和2002年人口普查

教育	2018年人口普查			2002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1 756 203	867 258	888 945	1 663 869	804 286	859 583
未完成基础教育	54 214	20 363	33 851	115 556	46 492	69 064
基础教育	365 064	148 738	216 326	433 910	169 509	264 401
短期职业和职业高中教育	392 114	252 436	139 678	452 292	280 373	171 919
中专和普通高中教育	528 547	272 295	256 252	447 049	206 915	240 134
短期高等教育	93 591	41 732	51 859	84 044	36 083	47 961
第一和第二期高等教育	286 881	114 033	172 848	114 630	55 070	59 560

教育	2018年人口普查			2002年人口普查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男性	女性
第三期硕士或博士学位	35 792	17 661	18 131	16 388	9 844	6 544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33. 1991年人口普查包括关于识字情况的最新调查(文盲占0.46%)；由于实行义务教育基础教育，这一现象在统计上不再具有典型意义，因为已经实行了几十年义务教育基础教育。

(九) 劳动力、失业和工资

34. 在经济下行多年之后，劳动力人数下降趋势在2014年初得到遏制。2014年底至2018年期间，按登记来源分列的就业人数增加约87 000人，其中47 000人为男性，41 000人为女性。建筑业和加工业增幅最大(各增长16%)：加工业作为最大部门增加29 000人，建筑业增加8 400人。

表 13: 按登记来源分列的劳动适龄人口, 斯洛文尼亚, 2014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劳动适龄人口	919 416	916 720	924 100	941 261	965 704
劳动人口	799 958	803 644	824 485	856 201	887 170
就业人员	704 410	714 530	737 377	765 121	792 269
自谋职业人员	95 548	89 114	87 108	91 080	94 901
失业人员	119 458	113 076	99 615	85 060	78 534
男性					
劳动适龄人口	501 182	496 549	499 979	510 380	527 255
劳动人口	441 226	440 107	450 071	467 805	487 779
就业人员	374 865	380 006	391 553	406 875	424 646
自谋职业人员	66 361	60 101	58 518	60 930	63 133
失业人员	59 956	56 442	49 908	42 575	39 476
女性					
劳动适龄人口	418 234	420 171	424 121	430 881	438 449
劳动人口	358 732	363 537	374 414	388 396	399 391
就业人员	329 545	334 524	345 824	358 246	367 623
自谋职业人员	29 187	29 013	28 590	30 150	31 768
失业人员	59 502	56 634	49 707	42 485	39 058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处(失业人员)。

35. 2018年, 劳动人口(根据劳动力调查)为1 034 000人(556 000名男性, 478 000名女性), 就业人员为981 000人(530 000人男性, 450 000人女性), 失业人员为53 000人(26 000人男性, 27 000人女性)。调查失业率2013年达到10.1%的峰值之后呈下降趋势, 2018年失业率为5.1%。2018年, 20-64岁人口就业率(欧洲2020年战略的标题指标)为75.4%。

表 14: 失业率, 斯洛文尼亚, 2014 至 2018 年

	登记失业率(%)	根据劳动力调查(劳工组织)得出的失业率(%)
2014	+ 13.1	+ 9.7
2015	12.3	9.0
2016	11.2	8.0
2017	9.5	6.6
2018	8.2	5.1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斯洛文尼亚就业服务处(该处自2017年起负责计算失业率)。

36. 过去五年, 平均月工资毛额一直在增长, 从2014年的1 546欧元增至2018年的1 682欧元。

(十) 家庭支出

37. 2005年至2010年期间, 家庭总支出平均每年增长3%。2012年改变了计算方法, 往年数据并不完全可比; 不过, 2015年至2018年期间这类支出增长了3.2%。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家庭支出中占比最大的是交通(2015年首次超过总支出的五分之一)。其次是食品和非酒精饮料支出, 但由于折扣连锁店进入斯洛文尼亚市场, 这类支出2015年有所减少。

38. 家庭支出的一小部分用于教育和卫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教育开支没有显著变化, 平均占家庭总支出的1%。相比之下, 卫生支出从2005年的1.7%增至2012年的2.7%; 2015年略有下降。

表 15: 家庭支出结构, 斯洛文尼亚, 2004 年至 2015 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家庭支出(欧元)	14 956	15 332	15 908	17 482	17 142	17 420	16 797	17 333
食品和非酒精饮料	16.6	16.6	16.5	16.4	16.1	16.3	16.4	15.4
含酒精饮料和烟草	2.4	2.5	2.5	2.4	2.1	2.2	2.1	2.1
服装和鞋类	8.0	8.0	8.1	8.3	7.8	7.5	6.7	6.7
家用物品	12.1	12.4	12.8	13.0	13.6	13.8	15.6	14.8
家具和家用设备	7.3	7.6	7.8	7.8	7.9	7.3	5.4	5.0
卫生	1.7	1.8	1.9	2.2	2.5	2.6	2.7	2.5
交通	19.2	18.7	18.1	17.2	17.1	16.7	19.3	20.8
通信	5.0	5.2	5.3	5.2	5.3	5.2	5.7	5.7
休闲文化	10.9	10.7	10.6	10.9	10.9	11.3	10.0	8.5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2年*	2015年
教育	1.0	1.1	1.0	1.0	0.9	1.0	1.1	1.0
酒店住宿和餐饮	4.7	4.1	4.1	4.2	4.2	4.5	3.6	5.7
杂项用品和服务	11.0	11.4	11.4	11.4	11.6	11.6	11.5	11.9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 2012年和2015年对研究方法进行了修订；这项研究每三年开展一次。

(十一) 贫困与社会包容

39. 2018年，斯洛文尼亚的贫困风险率为13.3%，有268 000人生活在贫困线之下(126 000人男性，142 000人女性)。男女贫困风险率之间的差异为1.4个百分点(男性为12.6%，女性为14.0%)；60岁之后这种差异显著增大。在75岁或以上年龄组，28%的妇女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男子只有12%。

40. 贫困线为每年7 946欧元，或相当于每个成年家庭成员每月662欧元。年度贫困线自2005年以来提高了50%，自2017年以来提高了7%。

表 16：贫困线，斯洛文尼亚，2005 至 2018 年

	2005年	2008年	2011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年度贫困线(欧元)	5 278	6 536	7 199	7 146	7 399	7 396	7 628	7 946
月度贫困线(欧元)	440	545	600	596	617	616	636	662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41. 包括养老金在内的社会转移支付对减少贫困至关重要。如果不将这些转移支付(家庭和社会救济福利)包括在收入中，贫困风险率将几乎翻倍，达到23.4%。如果收入不包括养老金，该比率将进一步升至40.5%。

表 17：社会转移支付前后的贫困风险率，斯洛文尼亚，2005 至 2018 年

	2005年	2008年	2011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社会转移支付后的贫困风险率(人口百分比)	12.2	12.3	13.6	14.5	14.3	13.9	13.3	13.3
社会转移支付(不包括养老金)前的贫困风险率(人口百分比)	25.9	23.0	24.2	25.1	24.8	24.3	24.0	23.4
社会转移支付(包括养老金)前的贫困风险率(人口百分比)	42.2	38.5	40.2	42.5	42.5	41.2	41.5	40.5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42. 收入不平等程度相对较低且稳定。2018年的基尼系数与2008年相同(23.4%)。工资不平等程度在经济下行前几年有所升高，但自2014年以来一直在下降。

表 18: 基尼系数, 斯洛文尼亚, 2005 至 201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11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基尼系数	23.8	23.4	23.8	25.0	24.5	24.4	23.7	23.4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十二) 教育

43. 斯洛文尼亚为所有 1-6 岁儿童(入学年龄)建立了统一的、由政府补贴的学前教育系统。所有 11 个月或以上的儿童都有资格获得学前教育名额。尽管学前教育不是义务教育, 但仍属于斯洛文尼亚教育系统。职能部委(负责教育的部门)对学前教育和义务基础教育之间的连续性作了规定。学前教育以国家相关政策、法律和框架方案为指导。市政当局是学前教育机构的创办者, 负责实施为学龄前儿童设计的课程。除学前教育机构外, 受监管的家庭式托儿系统也照顾数量非常有限的儿童。提供学前教育是市政当局的重要职责, 市政当局负责建立和资助学前教育机构。

44. 在斯洛文尼亚, 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人数逐年增加: 25 年前, 一半的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2018/19 学年, 多达 81.7%的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2018/19 学年, 93.5%的 4 岁或以上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根据《2020 年教育和培训框架》, 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95%的学龄前儿童接受学前教育。¹ 过去几年, 1 至 2 岁的最年幼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人数也有所增加。2018/19 学年, 所有 1 岁和 2 岁儿童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分别高达 52%和 79%。斯洛文尼亚的公立学前教育机构网络十分发达, 在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中, 有超过 94%进入公立学校就读。此外, 近年来, 私立学前教育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 这些机构大多由公共资金共同资助。2018/19 学年, 斯洛文尼亚所有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中有 5.6%在私立学前教育机构上学。大约平均每 8 名儿童由一名学前教师和一名助理看管。

表 19: 学前教育机构按年龄分列的儿童入学率(%), 斯洛文尼亚, 2013/14 至 2018/19 学年

学年	合计	1 岁	2 岁	3 岁	4 岁	5 岁	6 岁
2013/14	75.0	42.1	66.1	82.9	88.7	90.0	5.3
2014/15	76.8	42.8	69.0	82.8	89.3	91.8	6.5
2015/16	78.1	45.1	69.9	83.7	89.6	92.0	7.3
2016/17	78.7	47.7	74.0	85.6	90.5	93.6	8.2
2017/18	80.4	50.3	76.7	87.1	91.8	94.1	9.1
2018/19	81.7	52.2	78.9	89.1	92.5	94.5	10.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¹ 2016/17 学年, 所有 1-5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入学率为 78.7%。在过去 10 年里, 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人数几乎增长了一半: 从 2006/07 学年的 58 127 人增加到 2016/17 学年的 86 284 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2017 年[2017 年 9 月 18 日])。绝大多数接受学前教育的儿童在公立学前教育机构就读(2010/11 年度高达 97%, 2015/16 年度高达 95%)。

4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规定,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由公共资金供资。居住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所有儿童都有权在平等条件下接受基础教育。儿童 6 岁时开始上小学,学习国家九年制课程。九年级儿童达到 14 岁,15 岁时小学毕业。在斯洛文尼亚,基础教育由公立和私立小学提供。私立小学获得的拨款相当于国家或地方社区为实施公立学校方案所提供资金的 85%(1996 年《教育组织和筹资法》通过之前建立和认证的学校有权获得 100%供资)。该法案还规定了减损条款:如果私立小学的入学情况危及学区唯一的公立小学的存在,则不分配公共资金。尽管小学是义务基础教育,但小学净入学率(6-14 岁儿童在这一年龄组中的比例)并非 100%,原因有几个,譬如,不够成熟而无法入学接受基础教育的儿童推迟一年接受义务教育;这些数据也没有包括在家受教育的儿童和生活在住宿设施的或在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设立的教育机构接受特殊教育的有轻度至中度残疾的儿童。

46. 师生比率显示教师总数与学生总数(均为全时当量)的比率。过去五年,平均一个老师负责 10 名学生。

表 20: 每个老师负责的学生人数,基础教育,斯洛文尼亚,2013/14 至 2018/19 学年

学年	学生/老师比率
2013/14	12.1
2014/15	10.2
2015/16	9.8
2016/17	10.0
2017/18	10.2
2018/19	10.5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47. 每个完成基础教育的人都有权进入提供短期职业或职业高中教育、中专和普通高中教育的公共学校网络,至少获得第一份职业或通过毕业考试。九年义务基础教育后,再接受 2 至 5 年中等教育。通常情况下,儿童在 15 岁时开始接受中等教育。2018/19 学年,所有 15-18 岁青少年中的中等教育入学率为 91%。

48. 大多数学生(2018/2019 学年结束时 47%的学生)接受中专教育(包括职业课程和职业技术教育)。所有学生中的 35%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只有 18%的学生接受短期职业或职业高中教育。女性在普通高中教育中占多数,男性在短期职业和职业高中教育中占多数。

49. 肄业生是指只有基本教育水平、在最后 4 个星期没有接受任何教育或培训的 18 至 24 岁的人所占比率。斯洛文尼亚的肄业生比率很少,不到 5%(根据劳动力调查收集到的数据计算)。

表 21: 按教育类型分列高中教育入学青年, 斯洛文尼亚, 2013/14 学年至 2018/19 学年

学年	教育类型				
	高中入学率	短期职业	职业高中	中专	普通高中
2013/14	91.6	1.1	15.2	45.3	38.4
2014/15	91.6	1.2	15.6	45.7	37.5
2015/16	91.7	1.3	16.1	46.3	36.5
2016/17	91.4	1.4	16.6	46.4	35.6
2017/18	91.8	1.4	16.7	46.6	35.3
2018/19	91.2	1.4	16.7	46.9	35.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50. 近年来, 越来越多的青年在完成中专或普通高中教育后会接受短期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学生人数逐渐增加, 2000 年高等教育学生占 19-24 岁年龄组的 35%, 到 2012/13 学年, 在该年龄组的占比几乎达到 50%。过去四年, 高等教育入学率一直在下降, 2018/19 学年合计为 46%。

51. 因此, 高等教育毕业生人数逐年增加, 在过去 15 年里翻了一番多, 2011 年和 2012 年有 20 000 多名学生; 2018 年有约 16 700 名学生。2016 年毕业生多达 30 967 人, 因为 2015/16 学年末(2016 年 9 月 30 日)被定为完成“博洛尼亚进程实施前”以往学习课程的最后期限。2018/19 学年, 高等教育入学人数为 75 991 人, 比上一年(76 534 人)减少 0.7%, 比十年前减少 34.2%。高等教育学生人数连续第九年下降, 共减少了约 39 000 人, 平均每年减少 4 320 人。虽然与上一学年相比 2018/2019 学年高等教育学生总数有所减少, 但新入学的一年级学生人数超过了 2017/2018 学年。学习技术科学、加工技术和建筑等领域各类课程的学生最多。

52. 人口教育结构逐年改善: 2018 年, 30-34 岁年龄组的斯洛文尼亚人口中有 41.2% 完成了高等教育(2002 年人口普查时, 该比例为 20.8%, 2011 年为 31.7%); 其中女性居多, 占 54.3%; 男性人数较少, 占 29.2%。

表 22: 高等教育学生和毕业生, 斯洛文尼亚, 2013 至 2018 年

学年	学生人数	19-24 岁年龄组高等教育入学率(%)			毕业生	
		合计	男性	女性	合计	女性(%)
2013	92 769	49.4	40.4	58.8	19 175	61.5
2014	85 616	49.0	40.2	58.2	18 824	60.4
2015	80 798	47.8	39.3	56.7	18 631	61.0
2016	79 547	47.4	39.0	56.3	30 967	59.5
2017	76 534	46.5	37.9	55.7	16 458	61.3
2018	75 991	46.1	37.2	56.0	16 680	61.0

资料来源: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十三) 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

53. 在从经济和金融危机中复苏多年之后，斯洛文尼亚的经济在 2017 年恢复到危机前的水平。2014 年至 2018 年间，经济增速为 2.3%至 4.9%，近两年达到峰值。斯洛文尼亚是小型开放经济体，高度依赖外部需求；而外部需求随全球市场的形势和预期而波动，影响斯洛文尼亚经济周期各个阶段的经济形势。

54. 货物和服务进出口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不断提高，2014 年至 2018 年间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80%，比 2009 年至 2013 年的平均水平高出 12 个百分点。自 201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的货物和服务对外贸易出现顺差；虽然服务在出口总额中只占五分之一，但却占了贸易顺差的大部分。

55. 2018 年，在内需和外需的双重作用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4.5%。同年，国内消费增长 4.6%，无论是从最终消费(增长 2.3%)还是从投资总额(增长 12.6%)来看，都创下 2007 年以来最大增幅。

56. 2018 年，按现行价格计算，斯洛文尼亚的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459.48 亿欧元，人均 22 182 欧元，² 达到历史最高水平。2019 年，国内总收入达 453.43 亿欧元，人均 21 890 欧元。³

表 23：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斯洛文尼亚，1995 至 2018 年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百万欧元)	国内生产总值 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欧元)*	国民总收入 (单位：百万欧元)
1995	10 522		8 280	10 574
1996	12 132	3.5	8 619	12 164
1997	13 827	5.1	9 247	13 821
1998	15 337	3.3	9 954	15 314
1999	17 210	5.3	10 738	17 196
2000	18 902	4.2	11 105	18 855
2001	21 147	2.9	11 714	21 128
2002	23 622	3.8	12 543	23 415
2003	25 668	2.8	13 184	25 393
2004	27 673	4.4	13 900	27 285
2005	29 227	4.0	14 608	28 951
2006	31 555	5.7	15 719	31 158
2007	35 153	6.9	17 412	34 343
2008	37 951	3.3	18 769	36 955
2009	36 166	-7.8	17 714	35 564
2010	36 252	1.2	17 694	35 768
2011	36 896	0.6	17 973	36 392

² 人均 26 197 美元(按现行价格和汇率计算)。

³ 人均 25 852 美元(按现行价格和汇率计算)。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 百万欧元)	国内生产总值 增长率(%)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欧元)*	国民总收入 (单位: 百万欧元)
2012	36 076	-2.7	17 540	35 515
2013	36 239	-1.1	17 596	35 753
2014	37 603	3.0	18 238	37 261
2015	38 863	2.3	18 836	37 649
2016	40 357	3.1	19 547	39 295
2017	43 000	4.9	20 815	42 222
2018	45 948	4.5	22 182	45 343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注意：* 按现行价格和汇率计算。

(十四) 对外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

57. 斯洛文尼亚经济的国际贸易合作在2009年大幅减少,之后一直呈上升趋势。根据统计局提供的信息,2018年,斯洛文尼亚出口总值达309亿欧元,进口总值达307亿欧元。2018年,斯洛文尼亚的主要出口目的地是欧盟28个成员国(占出口总值的77.1%),特别是欧元区国家。就出口而言,斯洛文尼亚主要贸易伙伴包括德国(20.3%)、意大利(12.5%)、克罗地亚(8.1%)、奥地利(7.7%)及法国(5.6%)。对欧盟以外国家的出口也占很大比例,前南斯拉夫国家(6.7%,克罗地亚除外)、俄罗斯(2.6%)和瑞士(2.3%)。与上一年相比,斯洛文尼亚货物出口的区域方向仅有微小变化。对欧盟和前南斯拉夫国家出口份额减少,对其他国家出口增加。

58. 作为出口竞争力指标的市场份额连续六年上升。2018年,斯洛文尼亚货物在全球市场中所占份额为0.192%,超过了危机前在欧盟市场最高水平的五分之一,而欧盟市场是斯洛文尼亚四分之三出口的目的地。在经济下行时期出口严重减少,之后在全球市场上的份额恢复到危机前水平。在此期间的大部分时间里,对斯洛文尼亚出口至关重要的多种产品的市场份额都有所增加。份额增加归因于成本和定价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非价格决定因素(如出口货物的质量提高),例如,斯洛文尼亚在危机后时期的出口附加值有所提高。促进斯洛文尼亚总出口市场份额增加的另一个因素是出口构成:截至2017年,在国内出口构成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国家或产品类别的外国需求超过了平均水平。根据欧盟市场的市场份额增长数据,2018年缺少有利的出口生产和地理结构要素,季度动态显示2019年市场份额增长趋势逐渐放缓。部分原因是2017年新车装配线投产暂时推升了市场份额的增长,但其效应逐渐减弱。增长放缓的部分原因是2018年汽车产业和几个相关辅助行业疲软,这些行业在斯洛文尼亚的出口中占相当高的份额。从构成上看,货物进口与欧盟相似,而知识型服务的份额仍然落后,与其他国家相比仍然较低。

59. 截至2018年底,斯洛文尼亚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为152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3.1%),比2017年底增加了12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8.6%)。1994年至2018年,外国直接投资年均增长12.0%。大多数投资国是欧盟成员国,按价值计算占流入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83.9%,奥地利是最大投资国(占流入外国直接投

资总额的 24.0%)，其次是卢森堡(13.7%)、瑞士(10.5%)、德国(9.0%)和意大利(7.9%)。2018 年底外国直接投资的构成显示，流入外国投资集中在三个行业类别：主要是制造业(35.4%)，金融保险业(19.3%)，以及机动车贸易、保养和维修(17.6%)。当年年底，斯洛文尼亚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为 61 亿欧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3.2%，比上年增长 1.6%(9 300 万欧元)，主要是由于股份资本转让(认购)和再投资利润(共 4.32 亿欧元)。1994 年至 2018 年，斯洛文尼亚对外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14.1%，2010 年至 2013 年出现负增长(0.4%)，最近五年这一趋势有所转变，年均增长率为 3.2%。

表 24：贸易平衡，斯洛文尼亚，2000 至 2018 年

年份	出口 (单位：百万欧元)	进口 (单位：百万欧元)	贸易平衡 (单位：百万欧元)	进出口 比率(%)
2000	9 491.6	10 984.2	-1 492.6	86.4
2001	10 346.8	11 344.5	-997.7	91.2
2002	10 962.0	11 574.1	-612.1	94.7
2003	11 285.0	12 238.9	-954.0	92.2
2004	12 783.1	14 143.0	-1 360.0	90.4
2005	14 397.1	15 804.8	-1 407.7	91.1
2006	17 004.1	18 354.9	-1 350.8	92.6
2007	19 629.1	21 521.3	-1 892.3	91.2
2008	20 042.1	23 038.0	-2 995.9	87.0
2009	16 269.3	17 275.9	-1 006.6	94.2
2010	18 639.3	20 100.6	-1 461.2	92.7
2011	20 999.3	22 555.1	-1 555.8	93.1
2012	21 060.7	22 077.7	-1 017.0	95.4
2013	21 548.7	22 114.1	-565.4	97.4
2014	22 935.6	22 580.2	355.5	101.6
2015	23 940.0	23 304.9	635.1	102.7
2016	24 970.8	24 111.7	859.1	103.6
2017	28 265.1	27 606.2	658.8	102.4
2018	30 857.7	30 706.0	151.7	100.5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十五) 外债

60. 2019 年 9 月，外债总额为 447 亿欧元，较去年增加 28 亿欧元。所有部门的债务均有所增加，增加部分主要来自中央银行(增加 14 亿欧元)和政府一般账项(增加 11 亿欧元)。在外债总额中，政府一般账项外债占比最大，达 49.7%，而包括中央银行在内的银行外债总额占 16.2%。按金融工具分类，债务中占比最大的是债券(45%)和贷款(22%)。2019 年 11 月，国际债权总额为 432 亿欧元，较去年增加 50 亿欧元。

61. 债权增幅最大的是中央银行部门(增加 17 亿欧元)，政府一般账项(增加 15 亿欧元)和其他部门(增加 13 亿欧元)，其他部门持有债权份额最大(34.8%)。从持有

量来看，债券占比最高(39%)，其次是现金和储蓄(27%)。2019年11月，净外债(负债-债权)为15亿欧元，较上年减少220万欧元。政府一般账项是唯一有净外债的部门(160亿欧元)；其他部门均为净外债债权人。

(十六) 通货膨胀率

62. 斯洛文尼亚因采取了协调一致的经济政策，2005-2006年度期间物价上涨平稳，得以在2007年初采用欧元。再加上采取了防止不合理涨价的措施，采用欧元对通胀的影响相对较小。然而，在2007年和2008年上半年，外部因素(石油和非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通胀加速。在经历了四年的温和增长后，特别是由于采取了经济政策措施(消费税和一次性因素)，2012年通胀率再次急剧上升，随后几年通胀率将大幅降低。2015年出现了通货紧缩，一个主要原因是以石油为基础的产品价格下降。2016年全年价格上涨非常平缓。在接下来的两年里，由于能源和食品价格上涨，以及经济形势好转导致的服务价格上涨，通货膨胀率略有上升。2018年，斯洛文尼亚消费品价格上涨1.4%，而欧元区上涨1.6%。

表 26：通货膨胀，斯洛文尼亚，2000 至 2018 年

年份	通货膨胀%(12月/12月)	通货膨胀%(年均)
2000	8.9	8.9
2001	7.0	8.4
2002	7.2	7.5
2003	4.6	5.6
2004	3.2	3.6
2005	2.3	2.5
2006	2.8	2.5
2007	5.6	3.6
2008	2.1	5.7
2009	1.8	0.9
2010	1.9	1.8
2011	2.0	1.8
2012	2.7	2.6
2013	0.7	1.8
2014	0.2	0.2
2015	-0.5	-0.5
2016	0.5	-0.1
2017	1.7	1.4
2018	1.4	1.7

资料来源：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

B. 斯洛文尼亚的宪法、政治结构和立法

(一) 宪法框架

63.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前南斯拉夫宪法所承认的自决权，斯洛文尼亚人民在 1990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全民投票中以绝对多数决定建立独立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之后，共和国国民议会(议会)作为民选最高权力机关，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通过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基本宪章》。南斯拉夫军队无视《宪章》或斯洛文尼亚人民在 1991 年全民投票中作出的选择，于 1991 年 6 月 27 日对斯洛文尼亚发动了武装进攻。在欧洲共同体的调解努力下，10 天后实现了停火，随后南斯拉夫军队于 10 月从斯洛文尼亚撤军。斯洛文尼亚当局早在 1991 年下半年就控制了斯洛文尼亚的全部领土。

64. 1991 年 12 月 23 日，斯洛文尼亚议会通过了《宪法》，⁴ 规定斯洛文尼亚是一个依法治国的民主共和国，是一个以社会为导向的国家，在斯洛文尼亚，权力属于人民。公民直接和通过选举行使权力，遵循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原则。

65. 《宪法》“人权和基本自由”一章第 14 至 65 条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规定；《宪法》还规定了其他权利：譬如，第三章(经济和社会关系)第 72 条规定了享有健康生活环境的权利；第 76 条规定了保障建立、运作和加入工会的自由；第 77 条规定了保障员工罢工的权利。2016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宪法》第 70a 条这一新条款，确立了普遍的饮水权。《宪法》还规定了集体权利(譬如，第 64 条规定了斯洛文尼亚境内本土意大利族群和匈牙利族群的特殊权利，第 65 条规定了罗姆族群的特殊地位和权利)。

(二) 国民议会和政党

66. 斯洛文尼亚是一个议会民主制国家。立法权属于由国民议会和国民委员会组成的两院议会。国民议会是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国民议会的 90 名议员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通过普遍、平等、直接和不记名投票选举选出，最低要求获得 4% 的选票，任期为 4 年。根据《宪法》规定，本土意大利族群和匈牙利族群在国民议会有直接代表。国民议会议长由全体代表多数票选举产生。议员是全体斯洛文尼亚人民的代表，拥有议会豁免权，即任何议员都不会因在国民议会届会上或工作机构中发表的任何意见或投票而承担刑事责任。

67. 国民议会以出席的议员多数票通过法律、作其他决定及批准条约，《宪法》或法律规定的其它类型的多数票除外。法律可由政府、一名议员或至少 5 000 名选民提出。如果至少 4 万名选民要求，国民议会可就已经通过的法律生效问题举行全民投票。然而，不能就下列法律举行全民公投：关于为确保国家国防、安全、或消除自然灾害后果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法律；关于税收、关税及其他强制收费的法律；关于为实施国家预算通过的法律；关于批准条约的法律；关于在人权和

⁴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33/1991-I、42/1997、66/2000、24/2003、69/2004、68/2006 和 47/2013 号政府公报。

基本自由领域消除违宪规定或任何其他违宪规定的法律。国民议会**有权**宣布战争状态或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以及**有权**部署国防力量。

(三) 国民委员会

68. 斯洛文尼亚还有一个由 40 名成员组成的国民委员会，代表不同利益团体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经济、专业和地方利益，其成员为 4 名雇主代表、4 名雇员代表、4 名农民、手工艺和商业及独立专业人士代表、6 名非商业行业代表及 22 名地区利益代表。国民委员会成员由特别利益团体和地方社区选出的代表选举产生，任期 5 年。国民委员会参与立法进程(可提出立法建议；可行使**暂缓否决权**)，在某些方面可被视为议会第二院。

(四) 共和国总统

69. 共和国总统代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是斯洛文尼亚国防力量总司令。共和国总统在直接大选中通过不记名投票选出，任期 5 年，最多可连选连任两次。

70. 共和国总统召集国民议会选举；颁布法律；向国民议会推荐总理候选人；签发条约批准书；任命和召回共和国大使和使节，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国书；根据法律规定任命国家官员；授予勋章和荣誉称号；履行《宪法》规定的其他职责。如果国民议会请求，总统必须就具体问题发表意见。由于紧急状况或战争，国民议会无法开会时，总统可以根据政府提议，颁发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

(五) 政府

71. 共和国总统向国民议会提出总理候选人，然后国民议会以议员多数票选出总理。总理、共和国总统和所有部长在就职前，在国民议会宣誓将维护《宪法》、凭良心行事并在其职权范围内为斯洛文尼亚的利益鞠躬尽瘁。总理负责确保政府政治和行政指示统一，以及协调各个部的工作。国民议会根据总理提议任命和解除部长职务。总理的协调和技术任务由总理府和秘书长办公室实施。政府也可以设立更多政府机构，负责具体技术领域。

72. 各个部委直接履行国家的行政职能。然而，根据法律，可以由授权履行公共权力的自治社区、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履行国家行政的某些职能。

(六) 市级行政单位

73. 《宪法》保障，斯洛文尼人民在市级行政单位和其他地方社区实行地方自治。市级行政单位是地方自治的基本单位，由居民的共同需求和利益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或数个居民点组成。在市级行政单位内，可以组织较小的单位：在城市地区组织区级社区，以及其他市级行政单位组织地方级或村级社区。通过举行公民投票，确定一个特定地区的居民的意愿。根据公民投票，依法建立市级行政单位。根据《宪法》，也可以在依法建立的大区一级实行地方自治。然而，迄今在斯洛文尼亚没有建立大区。

74. 市级行政单位管理法律规定的地方公共利益事务，并履行可由市级行政单位自主管理的职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原则和标准，国家对那些因经济发展不佳而无法履行全部职能的市级行政单位提供额外资金。

75. 市议会是市级行政单位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直接选举产生。市长代表和管理市政府，市长也由直接选举产生。市长负责市级行政单位的行政管理和实施市议会作出的决定。

76. 截至 2019 年底，斯洛文尼亚共有 212 个市级行政单位，其中 11 个为城市市级行政单位。

(七) 司法机构

77. 权力的第三个分支是司法机构。司法权由法官行使。法官独立履行其司法职责，只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法官为终身制。国民议会根据司法委员会提议任命法官。司法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由法官从法官本身中选出；其余成员由国民议会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议从法学教授、律师和其他法律专家中选出。法院的组织结构和管辖权由法律确定。在斯洛文尼亚不得设立特别法庭，和平时期也不得设立军事法庭。普通法院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斯洛文尼亚的司法系统还包括具有专门管辖权的法院，如劳动和社会法院以及行政法院。

78. 所有区法院都设立处理家庭法案件的家庭法部门。关于法院的组织结构，《法院法》规定，法院有至少有十名法官，方可按法律领域组织部门；然而，无论法官人数多少，每个区法院都可设立家庭法部门。新的《家庭法》通过后，将某些权限从社会工作中心的管辖范围转移到法院，卢布尔雅那法院和马里博尔法院成立了两个专门部门来处理这些新任务。

(八) 宪法法院

79. 宪法法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宪法机构，是保护合宪性、合法性、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司法当局。其主要权力包括审查法案的合宪性，审查规章的合宪性和合法性，并对因国家当局、地方社区当局或公共权力持有人的个人行为侵犯人权而提出的宪法诉讼作出裁决。

80. 根据《宪法》规定，宪法法院就下列问题进行裁决：

- 法律和其他法规是否符合《宪法》、批准的条约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
- 行政规章和地方社区规章是否合法；
- 个人行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的宪法诉讼；
- 国家与地方社区之间、地方社区之间、法院与其他国家机构之间及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及政府之间的管辖权纠纷；
- 政党行为和活动是否违宪；
- 对国民议会确认其成员当选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共和国总统、总理和部长的弹劾。

81. 在条约批准程序中，宪法法院就条约是否符合《宪法》发表意见。根据法律规定，宪法法院有权就国民议会关于不确认证员当选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进行裁决，审议全民投票问题的合宪性，以及就国民议会关于不举行全民投票的决定是否合宪进行裁决。

82. 宪法法院完全或部分废除不合宪的法律，或废除或自始废除不合宪或不合法的行政性规章和地方社区规章，并自其时始生效。宪法法院可以暂缓执行受质疑的法规，直至作出最终裁决。

83. 总之，宪法法院在所有法律补救措施用尽后对宪法诉讼作出裁决。如果宪法法院发现侵犯人权的情况，它可以自始废除或废除个体法令，并将案件发回主管法院或其他机构在此基础上再作裁决。如果符合法律规定的所有条件，宪法法院可以就有争议的权利或自由作出裁决。

C. 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

84. 斯洛文尼亚于 2004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机构(议会、委员会和理事会)拥有广泛的立法权。欧盟的规章和指令或者直接适用于斯洛文尼亚，或者已经转化为斯洛文尼亚国家法律。斯洛文尼亚法院在作判决时，必须遵守欧盟法律，必须以与欧盟法律一致的方式解释本国法律。在解释欧盟条约上产生的争议，由欧洲联盟法院进行裁决。此外，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法院在解释欧盟法律上存有疑惑时，可以寻求欧洲联盟法院的建议。欧洲联盟法院也审理斯洛文尼亚个人、法律实体及其他实体提交的案件。

二. 行使和保护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

A. 国家一级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85. 在斯洛文尼亚，下列机构在影响人权的领域有管辖权：

- 就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或对个人的指控作出裁决的所有司法机构，即宪法法院、所有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和专门法院；
- 其他法律机构，譬如国家检察院，它们可以决定起诉个人，以及惩戒机构；
- 所有国家行政机构在决定个人在行政事务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定权益时；
- 其他公共机关，这些机关可以根据法定权力就个人的权利、义务和合法权利作决定(譬如，养老金和伤残保险机构、健康保险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

- 警察，他们执行任务和行使权力，以确保个人和社区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以及加强法治。⁵

86. 任何人认为自己的任何权利遭受侵犯，都可以请求法院审理。如果一个人的权利在法院审理中或被国家机构或公共机关侵犯，他/她有受保障的上诉权和司法审查权，取决于是否提起刑事、民事、行政或其他诉讼。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可以根据《行政争议法》所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就行政决定(行政争议)请求司法保护，只要法律没有在此问题上授予司法保护。如果人权或基本自由遭到某一行为的侵犯，受影响者在主管法院用尽了所有常规补救办法之后，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诉讼。

87. 《宪法》保障如果任何人被不公正地判定犯刑事罪或无正当理由被剥夺自由，均享有恢复名誉以及获得物质和非物质赔偿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对相关条件和程序作了规定。国家必须对这些人进行赔偿。刑事犯罪的受害者可以通过刑事诉讼或私人诉讼向犯罪者索取损害赔偿。如果损害由官员在履行职责时造成，受害者可以直接向国家要求赔偿。

88. 《宪法》不仅规定了个人的人权和自由，还规定了他们可以用来保护其权利的机制。这些机制包括：

- 司法保护权：每个人都有权要求依法组成的独立、公正的法院就其权利、义务和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作出裁决，不得无故拖延(第 23 条)；
- 获得司法补救的权利：保障每个人享有上诉权(第 25 条)；
- 损害赔偿权：在国家或地方社区当局内的个人或当局，或作为公共权力持有方的个人或当局，在履行任何职能或开展其他活动时，如其非法行为造成损害，所有受害者均有权获得赔偿(第 26 条)；
- 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诉讼的权利。

89. 若干法律对《宪法》所规定的人权文书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首先，有各种诉讼程序法，譬如，《刑事诉讼法》、《轻罪法》、《民事诉讼法》、《一般行政程序法》以及《民事执法法》。这些法律确定了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可以利用个人人权文书的案件、方式、条件和程序。除这些诉讼程序法外，还有许多其他法律对个人人权、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权利及个人行使权利的方法和适用的法律文书作出了规定。

90. 根据《宪法》，人权在宪法的基础上直接行使，根据《宪法》规定或由于个人权利的特殊性，行使人权的方法可由法律规定(第 15 条第 1 和第 2 款)。因此，《宪法》中规定的人权文书也可以根据《宪法》本身直接执行。三分之一的宪法条款涉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为有效地保障和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专门立法进一步界定了平等的一般原则和具体的宪法规定，这些专门立法包括《人权监

⁵ 《警察职责和权力法》，第 1 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5/2013 号。

察员法》、⁶ 《防止歧视法》、⁷ 《男女机会平等法》、⁸ 《防止家庭暴力法》⁹ 和《个人数据保护法》。¹⁰ 人权还受到不同法律规制领域的某些法律规定的保障，或通过这些规定来落实，即通过保护性法律，保障和落实有特殊需求的个人或社会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以及通过其他一些法律保障和落实。为了实现真正的平等，《防止歧视法》和《男女机会平等法》明确规定了在以下情况下采取特别措施或给予积极区别待遇的理由：经分析特殊处境者不利状况后证明平等待遇原则产生的克减情况属实，或者有合法目的，而且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既充分又必要。

91. 人权在多个层面上行使和落实：通过国家当局，国家当局必须遵守法律，并经常考虑到相称性原则；通过针对行政决定的司法保护；在起草必须符合《宪法》的立法或其他法规文本的过程中。宪法法院凭借其判例法，为制定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规范作出了重大贡献。

(一) 人权监察员

92. 《宪法》第 159 条为在斯洛文尼亚设立人权监察员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条规定，为在与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和公职人员有关的问题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须依法设立保护公民权利的监察员办公室。第 2 款规定，可针对特定领域设立特别监察员，尽管迄今采取的主要做法是仅设立一名职权范围广泛的监察员。

93. 1993 年 12 月，《人权监察员法》获得通过；监察员的职责和权限以典型的斯堪的纳维亚模式为基础。《人权监察员程序规则》对工作的组织、方法和领域，包括程序和作用，作出具体规定。为开展调查和出于调查目的传唤证人进行讯问，人权监察员主要拥有从接受其监测的国家机关或其他机构获取任何数据和信息的权力，无论数据和信息的保密级别如何。监察员可随时检查任何限制个人自由的国家机关或机构，如精神病机构。不过，监察员无权监测法官和法院的工作，但涉及不当拖延程序或明显滥用权力的案件除外。

94. 监察员可就其正在处理的个案提出宪法申诉(《宪法法院法》第 50 条)。监察员还可发起审查法规是否合宪的程序，而不必遵守对其他发起此类动议的主体所作的要求，即无需首先证明法定权益(《宪法法院法》第 23a 款)。

95. 人权监察员的职权还载于其他一些法律，如《廉正和防止腐败法》、《患者权利法》、《国防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个人数据保护法》、《刑事诉讼法》、《国家检察院法》、《法院法》、《司法服务法》、《平等机会法》、《警察职责和权力法》、《斯洛文尼亚军队服役规则》、《律师法》、《刑事判决执行法》、《行

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9/17 号(正式汇编)。

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3/16 和 21/18 号。

⁸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9/2002 和 61/2007 号。

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7/2008 号。

¹⁰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4/2007 号(正式汇编 1)。

政管理费法》、《信息保密法》、《不孕不育治疗和生物医学辅助生殖程序法》、《公务员法》、《公共部门薪酬制度法》和《旅行证件法》。

96. 请求人可在保密的情况下免费使用人权监察员程序。监察员将调查结果和采取的措施告知公众和国民议会。任何人如认为自身人权或基本自由因国家、地方或公共机关的行为或行动而受到侵犯，即可提出请求；此类请求由监察员负责处理。经受害方同意，监察员还可在严重侵犯人权或基本自由或发生其他违规现象的案件中启动自行程序。根据《人权监察员法》第9条，监察员还可处理与保护公民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律确定性相关的更具普遍性的问题。监察员可依照这项条款，处理请求人或许未察觉的系统性问题和热点问题。

9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将人权监察员设定为国家预防机制(详见下文)。

98. 监察员经共和国总统提名，由国民议会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依照相关法律，监察员任期6年，仅可连任一次。监察员可配备不少于2个、不多于4个的副监察员；副监察员经监察员提名，由国民议会任命，任期相同。

99. 2017年9月20日通过的《〈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法》于2017年10月14日生效；1993年《巴黎原则》规定了认证人权机构的国际基准，而《修正法》的主要目的是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A级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分法律依据。该法扩大了人权监察员的职权范围，使其能够落实所有国际原则，从而根据《巴黎原则》获得A级地位。根据《修正法》，斯洛文尼亚设立人权监察员理事会。该理事会作为咨询机构，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处理与促进、保护和开展监督工作有关的更广泛的问题；该理事会还作为重要平台，确保意见的多样性，使从科学界到民间社会的各种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人权监察员理事会作为智库运作；这个主要的独立机构由具有自主权的专家牵头，负责在人权监察员的主持下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发展。该理事会于2018年设立。《修正法》还规定设立人权中心，为人权监察员提供支持。该中心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履行一般任务，包括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促进和保障人权；此外，还负责向公众提供关于人权保护机制的一般信息，并加强人权监察员的国际活动。该中心将很快启动。《修正法》还设想开展儿童宣传工作，此前这是监察员职权范围内的试点项目。

100. 2018年10月，监察员向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提交根据《巴黎原则》获得A级地位的申請；该申請预计将于2020年处理。

(二) 司法部

101. 2016年《〈国家行政法〉修正法》¹¹ 赋予司法部更多与人权有关的权力。对第37条所作的修正使司法部获得明确授权，可就人权监察员的组织和地位开展工作(即起草《人权监察员法》)，并审查和规划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落实情况。但这项条款并未将人权权力集中到单一的政府部委，因为每个部委和政府机构都

¹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13/05(正式汇编案文)、89/07(宪法法院裁判)、126/07、48/09、8/10、8/12、21/12、47/13、12/14、90/14和51/16号。

保留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确保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力；该条款赋予司法部充当额外控制机制的作用，以便在审查其他部委起草的人权法规草案等情况下，查明不可受理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在这方面，司法部与政府立法办公室以及国民议会立法和法律服务处开展合作。

102. 根据 2014 年《〈国家行政法〉修正法》，¹² 司法部负责就执行国际性法院、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判，向其他部委提供咨询。2016 年，斯洛文尼亚设立由司法部国务秘书牵头的部际工作组，负责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与此同时，司法部还组建项目组，运用专家准则，在业务层面协调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这表明了政府对法治的承诺，包括在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方面的承诺。斯洛文尼亚还在针对其提起的案件中执行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所有半试点和试点判决（关于在合理时间内受审权利的 Lukenda 案、关于“除名”的 Kurić 案，以及关于卢布尔扬斯卡银行储户的 Ališi 案），并定期执行欧洲人权法院所有其他判决。司法部网站公布了关于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对斯洛文尼亚所作判决的更多信息。

(三) 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

103. 该部是制定性别平等政策的主管机关，负责执行《男女机会平等法》和《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内部组织和职务分类规则》规定的任务。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主要任务包括：(一) 监测妇女状况，落实《宪法》、法律和国际公约保障的妇女权利；(二) 从性别平等方面审查政府和各部委通过的法规、法律和措施，参与起草此类文件，提出有关性别平等措施的提议；(三) 与促进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四) 平等原则倡导者

104.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取代《落实平等待遇原则法》的《反歧视法》，斯洛文尼亚设立平等原则倡导者；倡导者作为自我管理的国家机关，肩负促进平等和保护人们免受歧视的任务。与之前的法规相比，这是一项重大转变，因为之前的法规规定，平等原则倡导者是一名在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任职的公务员。平等原则倡导者负责管理与其同名的独立机构，由国民议会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名任命。第一任倡导者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由国民议会任命。

105. 倡导者负责在涉及公共和私人实体的问题上，确保人们不受歧视，并在系统和个人层面促进平等。倡导者的任务和职责由《反歧视法》作出详细规定，包括：对具有特殊个人情况者的处境开展独立研究；发布独立报告，并向国家机关、公共机构和私人实体提出建议；查明个案中的歧视现象，监督《反歧视法》的执行情况；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独立援助，为其开展倡导工作，并在与歧视有关的法院诉讼中代表他们；使公众更加了解歧视问题和为防止歧视而采取的措施；监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保护人们免受歧视领域的总体情况；提议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因某种个人情况而处于弱势地位者的处境；确保在国际间交流有关歧视问题的

¹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0/14 号。

信息。倡导者还享有动用宪法法院程序的特权，可请宪法法院对被视作为具有歧视性的法规是否符合宪及合法进行审查。

106. 认为自身因个人情况而受到无正当理由的不平等待遇的人可向倡导者提出申诉。当事各方免费参与倡导者开展的程序。在这一程序中，倡导者可请被控违规者或任何其他实体提交额外的必要信息和文件，使倡导者能够在所审查的案件中确定是否存在歧视现象。倡导者在程序结束时发布关于(不)存在歧视的宣告性行政决定。倡导者没有实施惩罚措施的授权。针对歧视案件启动轻罪程序，取决于倡导者与负责监督《反歧视法》执行情况的主管检查部门之间的合作。

(五) 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

107. 《男女机会平等法》引入了将性别平等主流化纳入政府政策及其执行和监测工作的新机制。每个部委均已任命男女机会平等协调员，负责执行法律规定的任务，并与性别平等政策主管机关开展合作。2016年，斯洛文尼亚在政府层面通过了性别平等主流化准则，其中包括各部委和性别平等协调员工作的总体准则，对各部委与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主要机构之间的合作作出规定，并确定了2016-2020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作为负责性别平等政策的政府主管机关，定期与协调员举行会议。

(六) 宗教团体事务办公室

108. 该办公室在文化部内运作，在《宗教自由法》¹³规定的宗教自由领域执行任务。该办公室负责监测宗教团体的情况；提供专业协助；办理宗教团体登记手续，保管宗教团体登记册；提供预算资金，为宗教团体雇员缴纳部分社会保障金；组织与宗教团体代表的讨论和会议；参与起草由其他机关拟订的涉及宗教团体的法规、其他文件和措施。

(七) 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

109. 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是自我管理的政府机构。《宪法》载有关于保护各族群和罗姆人群体的基本规定，而涉及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族群以及罗姆人群体状况的各领域法律则包含更加详细的规定。这些规定由相关部委执行。鉴于这一职责分工，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全面监测关于保护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族群以及罗姆人群体的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及其实际效果，提请注意欠缺之处，为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起草提议和倡议，并就有关保护意大利人和匈牙利人族群以及罗姆人群体的更为广泛的问题，与职能部委共同开展分析和编写报告。

(八) 信息专员

110. 2005年12月31日《信息专员法》¹⁴设立信息专员；该专员是自我管理的国家机关，主管获取公共信息和保护个人数据的问题。信息专员由国民议会根据

¹³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4/2007、46/2010(宪法法院裁判)、40/2012和100/2013号。

¹⁴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13/2005号。

共和国总统提名任命，任期 5 年。获取公共信息权和个人资料受保护权被视为基本人权，已载入《宪法》第 38 和 39 条。

111. 斯洛文尼亚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还须遵守对该领域作出规范的欧盟法律。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数据受保护是基本权利。此外，根据《欧洲联盟运作条约》(《欧盟运作条约》)第 16 条第 1 款，人人都有权在与自身有关的个人数据方面获得保护。在欧盟一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¹⁵ 进一步对个人数据保护问题进行监管；斯洛文尼亚可直接适用且已在使用该条例。序言部分叙文 2 规定，与在处理自然人的个人数据方面保护自然人有关的原则和规则应尊重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个人数据受保护权，无论自然人的国籍或居住地如何。因此，保护个人数据的目的是保护这些数据所涉个人的权利。

112. 根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任何对个人数据的处理都必须以合法、公正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仅可出于已作说明且明确、合法的目的收集个人数据，不得以不符合这些目的的方式进一步处理此类数据。处理仅限于与收集目的相关的必要数据。数据主体在涉及自身的个人数据方面拥有特殊权利，这使得他们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拥有更大的控制权和影响力。数据主体可利用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强制执行其在保护个人数据方面的权利。任何人如知悉个人数据泄露情况，还可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信息专员提出申诉。数据控制人员和处理人员有义务确保在适当的安全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获得授权的人员必须能够证明其处理活动符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处理透露种族或族裔血统、政治意见、宗教或哲学信仰或工会成员身份的个人数据，以及基因数据、用于唯一识别自然人的生物特征数据、健康数据或涉及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数据。只有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9 条第 2 款明确界定的豁免情况下，才可处理此类数据。除了由《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产生的一般个人数据保护规定外，斯洛文尼亚还对保护死者数据、视频监控、公共和私营部门使用生物特征数据、公共部门和其他数据库连通等问题进行监管；由于这些问题的特殊性，必须制定特别法规，促进在实践中落实个人数据保护规则。斯洛文尼亚通过针对具体领域的法规，在行使个人数据受保护权与其他基本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进行协调。如在某一具体问题上发现法律真空，也可直接根据《宪法》对各项基本人权作出平衡。

113. 根据《公共信息获取法》，¹⁶ 公共信息是源自公共机构职权范围的任何信息，无论其形式或来源如何(也无论有关信息是由公共机构编制，还是从其他来源获得)；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取，除非构成该法规定的例外情况(个人数据、机密数据、商业秘密、为刑事起诉或法院诉讼目的获取或编制的信息等)。法律要求多种实体提供公共信息，其中包括所有国家和地方机关、公共法律实体、公职人员，以及公共服务提供者。2014 年 4 月生效的《修正法》扩大了这些机构的范围，将由国家、市政当局或其他公法实体主导的所有公司和其他法律实体纳入其中。该法旨在确保当权机构的工作公开、开放，使自然人和法律实体能够行使权利，从持有

¹⁵ 2016 年 4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的处理和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 (EU) 2016/679 号条例(废除第 95/46/EC 号指令)。

¹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1/2006、23/2014 和 50/2014 号。

与其自身职权范围有关的信息的任何责任机构获取公共信息。根据《修正法》，当权机构还必须致力于最大限度地将其工作情况告知公众。该法的另一个目的是，更加透明、负责地管理公共资源和主要受公法实体影响的商业实体的财政资源。

114. 信息专员的法定权力如下：

- 如某一机构决定拒绝申请人获取公共信息的请求或对此类请求不予考虑，或某一机构的决定侵犯了获取或以其他方式重新使用公共信息的权利，则信息专员有权就针对此类决定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定，并在上诉程序中，监督对获取公共信息问题进行监管的法律及其衍生法规的执行情况；
- 检查有关保护或处理个人数据或从斯洛文尼亚转移个人数据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执行情况；
- 履行这些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如数据控制人员拒绝某人提出的与数据、摘录、列表、检查、确认、信息、解释、誊本或副本有关的请求，则信息专员有权依照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规定，就相关个人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定；
- 作为主管机关，负责监督《信息专员法》、《公共信息获取法》(在上诉程序中)和《个人数据保护法》的执行情况。

B. 条约

115. 《宪法》第 8 条规定，法律和其他法规必须符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对斯洛文尼亚有约束力的条约。已批准和公布的条约直接适用。斯洛文尼亚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尊重根据继承或缔结的有关人权的主要的国际普遍性文书和区域文书而承担的其他国际义务。根据已通过的保护人权的国际条约义务，由根据条约设立的相关机构进行监督，斯洛文尼亚则定期向这些机构报告人权状况，举行公开对话，并一秉诚意地执行其建议。作为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斯洛文尼亚还受欧洲委员会批准的条约、欧盟文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和欧洲联盟法院的判例法的约束。

116. 斯洛文尼亚继承或批准了下列具有普遍性的人权条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91 年 6 月 26 日)和 2 项任择议定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3 年 5 月 18 日)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1993 年 12 月 17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1 年 6 月 25 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1 年 6 月 25 日)；斯洛文尼亚还根据第 14 条发表了一项声明，允许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和处理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2001 年 8 月 21 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1年6月25日)及其任择议定书(2004年4月21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3年4月15日)及其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29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6月25日)及其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7月15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7月15日)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2018年3月20日);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年4月2日)。

117. 此外,斯洛文尼亚还批准了其他具有普遍性的条约,其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1年11月22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4年4月2日)及其各项议定书,即《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均为2004年4月21日)。斯洛文尼亚是2009年9月最早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

118. 斯洛文尼亚已批准并加入78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包括所有8项核心公约。自2015年2月12日起,斯洛文尼亚受《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公约》(劳工组织第187号)的约束;自2015年10月8日起,受《劳工组织章程修正案文书》的约束;自2017年4月15日起,受《海事劳工公约》(第186号)的约束。

119. 斯洛文尼亚还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大多数公约,包括《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允许斯洛文尼亚公民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请求;批准了关于全面禁止歧视的《第12号议定书》。2009年,斯洛文尼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并于2015年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C.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信息和提高公众意识

120.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斯洛文尼亚当时仍是南斯拉夫的一部分,个人和各种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提高公众和有关国家机构对人权重要性的认识;随着1990年之后从一党制国家过渡到议会民主制和政治多元化国家,这种努力变得更加广泛和制度化。在1994年之前,除了国际赫尔辛基人权联合会和大赦国际等各种非政府组织外,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在这些运动中最为活跃,为在斯洛文尼亚促进人权作出了重大贡献。斯洛文尼亚境内目前参与倡导人权的最著名非政府组织包括和平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法律信息中心、大赦国际和儿基会斯洛文尼亚办事处。

121. 目前，斯洛文尼亚有 27,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2001 年，27 个非政府组织组建了非政府组织信息服务、合作与发展中心。今天，非政府组织信息服务、合作与发展中心作为非政府组织的伞式横向协会，汇集了来自各个领域的 1,100 多个协会和组织：社会保障、体育、文化、医疗卫生、慈善和志愿服务。非政府组织信息服务、合作与发展中心在与政府和地方自治政府、国民议会和企业的对话中，积极代表斯洛文尼亚非政府部门的利益。

122. 人权监察员在向公众通报斯洛文尼亚境内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信息上发挥关键作用。监察员参加公开辩论，答复紧急提问，并通过媒体文章、年度报告、专题报告、通讯、新闻发布会、网站和宣传材料等方式提请注意侵犯人权行为。近年来，监察员办公室开展了几次促进人权特别是促进儿童权利的活动。此外还设计了一份新出版物，即题为“监察员一如何保护你的权利”的免费通讯。其主要目的是教育民众了解自身权利，向他们说明如何寻求帮助和纠正不法行为，从而减少潜在侵权行为。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发行了第一期通讯。在行政机构、医院、诊所、图书馆、就业服务处、寄宿学校及大学宿舍、养老院、非政府组织、社会工作中心、监狱和警察局等，都可以拿到这份通讯季刊。

123. 有几种周刊和月刊专门登载关于法律职业和实践的文章，其中包括《尊严：人权期刊》(Dignitas: revija za človekove pravice)、《律师》(Pravnik)、《法律业务》(Pravna Praksa)、《刑事调查和刑法学刊》(Revija za kriminalistiko in kriminologijo)、《刑事公报》(Penološki bilten)、《理论与实践》(Teorija in Praksa)和《科学评论》(Zbornik znanstvenih razprav)。这些刊物上经常刊登保护人权特稿。

124. 在国际一级，斯洛文尼亚支持循序渐进的人权政策，并为此倡导制定新标准，适用和实施现有的国际人权标准，与民间社会代表合作，定期将活动告知公众。外交部通过其网站和媒体，尤其是通过发布向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相关监控机制提交的所有报告及这些机构的建议，定期将履行国际公约规定义务的情况告知斯洛文尼亚公众。

125. 外交部长每年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会面，介绍斯洛文尼亚在人权领域的外交政策活动。还在工作层面定期召开有关人权和国际发展合作的会议。此外，外交部还与各级民间社会合作，提高斯洛文尼亚公众对有效应对气候变化、水、移民和可持续发展等全球性挑战的重要性的认识。部门间人权委员会负责协调向国际人权监控机制提交报告，每年与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会议，委员会有 2 名成员代表这些组织。

(二) 法治：执行宪法法院裁决、法庭积压案件和及时审判

126. 宪法法院是解释《宪法》条款的最高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律；宪法法院的裁决必须得到所有国家机关、自然人和法人的尊重和执行。

127. 《宪法》第 23 条规定,任何人有权要求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法院对其权利、义务和对他得任何指控作出裁决,不得无故拖延。自 2010 年以来,¹⁷ 一审和二审普通法院(所有事项)的平均诉讼时间缩短了 56.4%,从 6.6 个月缩短到 2.9 个月。¹⁸

表 27: 一审和二审普通法院(所有事项)审案程序平均耗时(以月为单位)

法院	2006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8 年	减少率 (2010-2018 年)
上级法院	3.6	2.3	3.0	2.4	3.4%
地区法院	1.6	2.6	3.8	3.5	35.4%
地方法院	5.8	7.6	5.0	2.7	-63.9%
共计	3.2	6.6	4.7	2.9	-56.4%

128. 斯洛文尼亚认为,确保在合理时间内开庭的目标已基本实现,因此这不再是一个系统性问题。¹⁹ 根据斯洛文尼亚司法机构和独立外部监控机制的最新数据(如 2019 年欧盟司法记分板、依据 2016 年数据编写的 2018 年《欧洲委员会欧洲司法效率委员会报告》或世界银行集团出版物《2018 年营商环境》),2010 年法院审案效率有所提高,目前斯洛文尼亚在合理时间内的案件审结率在欧洲国家中名列前茅。

129. 根据反腐败国家集团提出的有关通过一项对所有法官有约束力的职业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的建议,2015 年 3 月 13 日生效的《法院法》最近一次修正案赋予司法委员会起草司法道德守则的新任务,该守则随后在其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会议上获得通过。同样,根据《国家检察机关法》(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规定,国家检察官委员会在该法生效后 6 个月内通过了《国家检察官道德守则》。2015 年,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检察官委员会分别设立了道德廉政委员会。

130.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合理时限审判权的卢肯达诉斯洛文尼亚系列案件判决执行问题的最终决议。根据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关于斯洛文尼亚系列案件判决执行程序订正行动报告,欧洲委员会秘书处确定,斯洛文尼亚已通过立法行动,包括组织、信息技术和其他措施,处理了法院积压案件,从而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

¹⁷ 来自计算机化登记册的可靠数据。

¹⁸ 在本节中,前一份报告提供了关于法庭积压案件的数据。被视为法院积压案件的案件的数目数据已没有意义而且没有必要,原因是《法院规则》有关积压案件的定义与实际诉讼程序不符(最高法院自 2010 年以来一再指出这个问题),见 2018 年法院效率和效力年度报告,第 72 页,可查阅 http://www.sodisce.si/mma_bin.php?static_id=2019053010295563。

¹⁹ 2016 年末,欧洲委员会秘书处指出,斯洛文尼亚已设法通过包括组织、信息技术和其他措施在内的立法行动解决了法院案件积压问题,从而确保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欧洲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针对斯洛文尼亚的 Lukenda 系列案件判决执行程序的订正行动报告(23032/02)。

(三) 生命权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1. 《宪法》规定：人的生命不可侵犯，在斯洛文尼亚不实行死刑(第 17 条)；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第 18 条)；在刑事诉讼和所有其他法律程序中，以及在剥夺自由和实施惩罚性制裁期间，必须保障尊重人格和尊严(第 21 条第 1 款)；禁止对自由受任何形式限制的任何人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禁止使用任何胁迫形式获取供词和证词(第 21 条第 2 款)。

132.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2008 年《刑法》²⁰ 规定将酷刑列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罪(第 265 条，在经修正的《2011 年刑法》中改为第 135 条 a 款²¹)，此外，立法者还考虑到《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规定的酷刑定义，将现行反人类罪中的相关酷刑规定(第 101 条第 6 项)和战争罪中的酷刑规定(第 102 条第 1 款第 2 项)列为单独的刑事罪。

1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规定，人权监察员是国家预防机制，与选定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斯洛文尼亚获得人道主义组织地位的组织一起，履行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和权力。自 2007 年以来实行的这种监控，提高了识别和防止酷刑及其他形式残忍待遇的成效、频率和专业性。

134. 为了对警官涉嫌刑事犯罪进行独立调查，在新成立的国家特别检察院内设立了一个特别部门，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一直以不同方式运作。该部门专门负责起诉警察当局和类似国家执法机构雇用的官员犯下的刑事罪行。

135. 斯洛文尼亚开展了一项为期 2 年的关于采取不同措施确保患者享有充分、优质和安全治疗权利以及在该权利被侵犯时获得有效(司法)保护的希利赫项目。该项目是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4 月 9 日对希利赫诉斯洛文尼亚案的判决²² 的后续行动；该判决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裁定侵犯了生命权，原因主要是相关案件中的司法特别是民法程序效率低下。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卫生部和司法部在项目期间实施了 23 项措施，并于 2019 年 7 月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有关各项措施效果的报告。2018 年 9 月 5 日，根据有关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对希利赫诉斯洛文尼亚案判决执行问题的行动报告，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判决执行问题的最终决议，认定斯洛文尼亚采取的单独和总体措施均属适当。

136. 2013 年修正了警务立法。以《警察职责和权力法》和《警察组织和工作法》取代了《警察法》。尤其是《警察职责和权力法》为保障警务程序更好地尊重人权提供了各种方案。《警察权力准则》包含了实施条例中引入的一项新元素：《警察职责和权力法》明确规定，部长必须在获得人权监察员的初步意见之后颁发《警察权力准则》。

²⁰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5/2008 和 39/2009 号。

²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1/2011 号。

²² 第 71463/01 号申请，2007 年 6 月 28 日判决和 2009 年 4 月 9 日大审判庭判决。

137. 刑事判决的执行办法由法律规范，属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监狱管理局职权范围，该局负责以下方面工作：被拘留者全面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开展专门的被拘留者心理、社会、教育、社会学工作以及其他形式和方法的工作；全面开展和执行被拘留者社会帮教、刑后待遇和医疗保健工作。监狱管理局内每个机构最重要的任务是确保其所有活动的合法性，保障和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被拘留者必须有机会了解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批准的、有关实施刑事制裁和保护人权的立法法案和条约。

138. 有关被拘留者待遇合法性的监督由负责司法的部委和对相关机构或其部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院长进行。负责司法的部委的一名授权官员或地区法院院长与被拘留者核实其所受待遇如何及其权利如何落实；若被拘留者愿意，可在相关机构人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谈话。此外，根据《人权监察员法》，必须准许人权监察员进行监督；根据各项条约，还必须准许受权保护人权和防止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主管当局进行监督。被拘留者可随时拨打 080 15 30(免费电话)与人权监察员联系。

139. 对新雇用的管教人员和专业工作者的基本培训也要特别重视提高学员对人权立法、条约和负责保护被拘留者人权的机构的了解。此外，管教人员还要就其工作做出庄严承诺：“我庄严宣誓，勤勉、负责、人道和守法履行保护和监控职责，同时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四) 表达自由

140. 《宪法》(第 39 条)保障思想表达自由、言论自由和公开露面自由、新闻出版自由以及其他形式的公开交流和表达自由。

141. 根据《媒体法》，²³ 斯洛文尼亚境内媒体活动以下列原则为基础：表达自由，人格和尊严不可侵犯并得到保护，信息自由传播，媒体对不同意见和信仰及不同内容开放，编辑、记者和其他作者根据编辑章程和职业行为守则自主制作节目，以及记者、其他稿件作者和编辑个人对其工作产生的后果承担个人责任。根据《媒体法》和《视听媒体服务法》，²⁴ 禁止播放煽动基于国籍、种族、宗教、性别或其他因素的歧视、仇恨或不容忍，或煽动暴力或战争的节目。这两项法案的某些条款也提及人权保护。

142. 《媒体法》规定，广告不得损害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不得煽动基于种族、性别或族裔的歧视或宗教或政治不容忍行为，不得煽动损害公众健康或安全或破坏环境和文化遗产保护的行为，不得以宗教或政治信仰为由冒犯他人或损害消费者利益。该法规定的一项特别权利是更正或答辩权，基于这项权利，任何人的权利或利益受到已发表的任何报道的侵犯，都有权要求责任编辑对报道免费发表更正，或者免费发表答辩，以可核实的陈述否认发表报道中的指控和信息。在广

²³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0/2006(正式汇编)、69/2006-ZOIPub、36/2008-ZPOmK-1、77/2010-ZSFCJA、87/2011-ZAvMS 以及 47/2012、47/2015-ZZSDT、22/2016、39/2016 和 45/2019 号-宪法法院裁决。

²⁴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7/2011 和 84/15 号。

告方面，有提及儿童的特别规定。面向儿童或有儿童出现的广告不得包含暴力、色情场景或任何其他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和身心发展或以其他方式对儿童产生负面影响的内容。广告不得对儿童造成道德或心理伤害。因此，广告不得利用儿童缺乏经验或轻信来鼓励儿童购买产品或服务；不得鼓励儿童劝说父母或其他任何人购买产品或服务；也不得无正当理由地显示处于危险场景的儿童。

143. 关于保护人权，规范电视节目和视听媒体服务(点播)的《视听媒体服务法》明确禁止怂恿不平等和不容忍以及损害对人的尊严的尊重。特别注意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于接触可能损害其身心或道德发展的内容，并特别注意在播放视听商业信息方面对他们进行保护。在视听媒体服务中，不得任意或非法干涉儿童和青少年的私人生活、家庭或住所，也不得非法攻击其荣誉或名誉。

144. 《刑法》在专门针对损害荣誉和名誉的刑事犯罪的条款(第 158 至 162 条)中载有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或其他公共信息渠道或在公共集会上犯罪是加重情节刑事犯罪的规定。经修正的《刑法》限定了责任编辑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在作者身份不明、信息未经作者同意发表或存在阻碍作者起诉的重大障碍或法律障碍的情况下才追究编辑的责任)。对于无法阻止的直播节目以及网页上允许没有事先检查的实时评论内容，不追究责任编辑的责任。

145. 仇恨言论犯罪的起诉由 2011 年修正(2012 年通过)的《刑法》第 297 条(公开煽动仇恨、暴力或不容忍行为)规范。修正这一条的目的是：更详细地定义犯罪行为要件，以确保将其与《保护公共秩序法》第 20 条规定的轻罪加以区分；使斯洛文尼亚的立法与欧盟文件(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通过刑法手段打击某些形式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及其表现的第 2008/913/JHA 号框架决定)和欧洲委员会文件(2003 年《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协调一致。修正了犯罪的法定要件，将公开煽动仇恨的刑事犯罪视为更严重罪行，因此应受到更严厉制裁，其中纳入了互联网出版物，以消除对大众媒体出版物是否也包括互联网公开网站的任何疑问，从而可对编辑或代理编辑人进行制裁。

146. 2016 年 4 月，修正《媒体法》的法案生效，规定允许在特定媒体上发表公开评论的出版商必须制定评论政策，并在该媒体上适当发布。违反该政策的评论必须尽快予以删除，即至迟在被举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删除。这种监管是自我监管和减少网络仇恨言论和攻击性语言的有效手段，也是《关于 2012-2016 年期间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方案的决议》的目标。斯洛文尼亚政府深知有必要建立和支持应对仇恨言论的自我监管机制，即还有必要支持以其他方式应对仇恨言论并支持有关该主题的讨论。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 2018-2022 年期间国家预防和打击犯罪方案的 2019 年决议》也包括一个题为“战略/方案——制定打击公开煽动仇恨和不容忍行为的方案”的章节。

147. 此外还禁止在媒体发表仇恨言论(《媒体法》和《视听媒体服务法》)。文化部还继续鼓励打击仇恨言论，为此每年呼吁共同资助广播节目。国家广播服务机构在警告不要发表仇恨言论和提高人们对该行为违法性的认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法》规定，国家广播服务机构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

通过播放节目促进提高对斯洛文尼亚不同文化和文化群体的认识，促进公共对话文化，并为有关社会问题的公开辩论提供广泛平台。此外，该法规定，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记者在制作广播节目时必须尊重合宪性和合法性原则，包括禁止煽动基于文化、宗教、性、种族、民族或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五) 良心自由

148. 《宪法》第 41 条规定了良心自由，即宗教信仰及道德、哲学和其他信仰自由。任何个人都可以持有任何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可以自由表达宗教信仰，也可以不持有宗教信仰，或不申明宗教信仰，在这方面，没有义务申明自己的信仰。任何强制申明都是对个人完整性的侵犯，是对自由申明的否定。这种自由意味着任何人都有权成为或不成为任何宗教团体的成员，在加入或脱离某一宗教团体时不应受到限制。

149. 《宗教自由法》管理并确保宗教自由的行使，规定了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的登记制度，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登记的标准、条件和程序，以及已登记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及其成员的权利。文化部下设宗教团体办公室，负责就宗教团体感兴趣的主体与教会和其他宗教团体代表进行协商，向他们提供关于立法、宗教团体的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的信息。

(六) 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

150. 《宪法》第 14 条规定，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国籍、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物质地位、出身、教育、社会地位、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 22 条规定的对权利的平等保护也属于平等的一般原则范畴(在法院或其他国家当局的任何诉讼中对权利给予平等保护)。某些法律也规定了性别平等，如《落实防止歧视法》，还包括各种法律的个别条款(如《刑法典》²⁵ 将侵犯平等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雇佣关系法》²⁶ 的禁止歧视条款；以及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和税务诉讼各方平等的程序法条款)。

151. 关于就业和工作、教育、社会保护、选举法等方面的法律条款对平等这项宪法原则作出了具体规定。《落实防止歧视法》更详细地界定了这一原则的适用情况，该法规定，无论个人情况如何，都应获得平等待遇。与以前《落实平等待遇原则法》的规定相比，现在禁止基于个人情况进行任何歧视所界定的个人情况明确包括语言、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社会地位、财产状况和教育程度。根据《防止歧视法》，禁止在社会生活的不同领域进行歧视，包括就业和工作、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教育以及获得公共住房等公共物品和服务。该法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可能导致歧视的指示、通过接触进行歧视、采取报复性措施、性骚扰、骚扰和煽动歧视。严重形式的歧视被界定为多重或大规模歧视、持续或反复歧视，以及后

²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5/2008-KZ-1、(66/2008-corr.)、89/2008(宪法法院裁决 U-I-25/2007-43)和 5/2009 号(宪法法院裁决 U-I-88/2007-17)。

²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1/2013-ZDR-1 号。

果难以补救的歧视。该法还为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这些措施旨在确保因一种或多种个人情况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享有实际平等待遇。有关违反禁止歧视规定的指控由平等原则律师处理。任何认为自己受到歧视的人都可以通过投诉与律师取得联系。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当事人授权或同意律师在场，平等原则律师可以代表或陪同受歧视者参加司法程序。

152. 所称受害人还可以联系相关检查部门和其他提供反歧视保护的行政和司法当局；受害人也可以要求赔偿。如果对违法行为产生怀疑，举证责任由违法者承担。

(七) **工作权、公平薪酬权、享有安全和健康工作环境的权利、带薪休假权以及加入工会的自由和对工会权利的保护**

153. 《宪法》第 49 条保障工作自由，并规定人人均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获得任何就业岗位。禁止强迫劳动。

154. 《雇佣关系法》包含一项关于签订无限期雇佣合同的规则。定期雇佣合同仅在特殊情况下适用。在定期雇佣期间，合同双方享有与无固定期限合同相同的权利并承担相同的义务。与终止雇佣原因有关的特殊情况是：合同订立的期限已满、商定工作已完成或合同订立的原因终止。由于定期雇佣是一种特殊的雇佣形式，该法强调了形式的重要性：合同双方订立有明确期限雇佣合同的意图必须以书面形式表达；否则，该雇佣合同被视为无限期合同。该法将定期合同的订立限定在法律规定和集体协议的情况下，从而限制了此类合同的效力。非法订立的定期雇佣合同将转化为无固定期限雇佣合同。

155. 在斯洛文尼亚，2011 年 12 月 3 日生效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²⁷ 对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作出规定。在该法和其他法案基础上通过的许多执行条例为法律框架提供了补充，这些条例管理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工作场所健康和安：雇员接触的特定风险(如石棉、致癌物质、化学因素、噪声或生物因素)，以及特定弱势工人群体(如青年工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或新生儿母亲)、使用特殊设备(如工作设备、防护设备或筛查设备)的工人和在特定环境(如渔船、爆炸物环境或矿物开采环境)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此外，通过实施各项有助于落实执行该法的组织条例(如工作场所健康和安专业检查、发放工作许可证或为协调员提供培训)，保障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

156. 斯洛文尼亚已经批准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这些文书是《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中经济和社会关系一章的基础，其中第 76 条规定，保障工会成立与运作自由以及加入工会的自由。斯洛文尼亚确保保护工会的工作、成立和领导层不受任何干扰，并惩罚任何此类干扰，从而执行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以及其他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²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3/2011 号。

157. 《工会代表法》对工会的成立和工会工作作出规范，规定了工会如何成为法律实体以及何时被视为代表，并为这两类程序提供法律保护。工会的任务、工会代表的工作和对工会代表的保护必须得到雇主的尊重，这些都受《雇佣关系法》的规范，该法为在法院解决劳资纠纷提供法律保护，并规定了制裁措施。

158. 根据《劳工和社会事务法庭法》，劳工法庭还负责处理就业关系方面的诉讼，内容包括干涉工会自主权或工人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干涉工会对其成员(即工人)应履行的任务授权。

159. 此外，侵犯工会权利的行为还构成危害雇佣关系和社会保障的刑事犯罪。《刑法》第 200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阻止或妨碍职工自由结社和开展工会活动、或妨碍工会权利的实现、或接管工会从而违反规章制度和一般法案的行为，应处以罚金或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 社会保障权

160. 2013 年 4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 2013-2020 年期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决议》，这是概述这一时期社会保障发展的基本文件。其主要目标是保障斯洛文尼亚公民和非公民享有社会保障和社会包容。《决议》提及的主要目标包括：

- 降低贫困风险，改善对社会处境危险的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性；
- 提高服务和方案的可得性和多样性，并保障服务和方案的可及性；
- 通过提高自主权、改善质量管理、加强用户对服务规划和服务提供的影响力，提高服务、方案和其他形式援助的质量。

161. 根据该决议，将起草短期实施计划，详细界定每个相关时期的主要社会保障任务。

162. 2010 年，国民议会通过了一套新的社会立法，由《行使公共基金权利法》和《社会援助支付法》构成，这两项法案于 2012 年生效。这套立法对以前关于社会和家庭转移支付和补贴的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对公共资金资助的福利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这些系统性的修正旨在：

- 提高社会福利的透明度；
- 提高社会福利的效率和针对性；
- 建立一个更友好和更透明的简化制度，使福利决策更加快捷、更具成本效益。

163. 新的社会立法实施一年后，对其效果进行了评估；于是，国民议会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社会立法的若干修正案。一些修正案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余修正案于 9 月 1 日生效。修正案主要为最弱势群体(老人、单亲家庭和大家庭)提供了更多保护，并进一步改善了行政支持。

164. 旨在消除贫困的其他措施包括：房租补贴；资助学龄前学校护理、学生交通、课本费和奖学金；“平等社区倡议”下旨在解决弱势群体(残疾人、移民、罗

姆人)就业困难的积极就业政策方案和试点方案;免费法律援助;个人所得税减免和部分其他税种豁免;免交强制健康保险费用。

165. 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政府设法采取不侵犯人权的反危机措施,并为监督措施执行情况的机构提供资金。

166. 2016年12月,《社会援助支付法修正法案》生效,该法案旨在确保更公平地限制继承,禁止转让或抵押财政社会援助和收入补助费受益人的不动产,同时考虑到只向真正有需要者提供生活资料的基本原则。

167. 2018年,斯洛文尼亚提高了最低工资的基本金额,目前为402.18欧元。预计这项措施将对减少贫困和增加可支配收入产生强有力的积极作用。2017年,又采取了一系列对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有直接影响的措施。几年后,所有退休人员都获得了90至400欧元的年度奖金(取决于他们的养恤金数额)。2019年,年度奖金数额为127欧元到437欧元不等。从2016年起,养恤金指数化不再受紧缩措施影响。2018年,既对指数化进行了定期调整(上调2.2%),也进行了特殊调整(上调1.1%)。2019年,定期指数化调整比率为2.7%,而计划中的特殊指数化调整将于12月实施,比率为1.5%。2017年,修订后的《养恤金和伤残保险法》还规定,凡符合养老金或伤残养恤金的年龄和养恤金合格期条件者,在达到最低规定年龄的情况下,无需额外支付,即可获得有保障额度的养恤金福利;养恤金福利保障金额为500欧元(2019年为530.70欧元)。2018年,55 269人有资格获得有保障的养恤金福利;47 483人有资格获得有保障的养老金,7 786人有资格获得有保障的残疾养恤金。

168. 2017年,贫困风险率(13.3%)和社会排斥风险率(17.1%)低于前一年,2018年的比率与2017年持平。包括养恤金在内的所有形式的社会福利仍然是斯洛文尼亚减贫的重要因素,尽管2018年这些福利的影响略低于前一年。

169. 目前,一项新的《社会援助支付法修正法案》已进入立法程序。修正后的法案设想将活动补助费排除在财政社会援助之外,并提供额外的激励措施,以激励失业的财政社会援助受益人。该修正案与有关养恤金和劳动力市场的立法修正案相结合,旨在划清财政社会援助与最低工资之间的界限,同时保持“基本财政社会援助”的水平不变,以帮助受益人更快找到工作。通过取消活动补助费,失业的财政社会援助受益人长期不工作的风险将会降低。

(九) 受教育权

170. 《宪法》(第57条)保障与教育有关的基本权利。它保障教育自由。初等教育是义务教育,由公共资金资助,国家为公民创造获得适当教育的机会。

171. 根据《宪法》,身体或智力残疾儿童和其他严重残疾者有权接受教育和培训,以便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第52条)。

172. 《教育组织和筹资法》²⁸ 规定，教育系统的目标是：

- 使个人得到最佳发展，而不论其性别、社会背景或文化特性、宗教、种族、族裔或民族血统，也不论其身体和精神状况或残疾状况；
- 开展相互包容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意识，尊重人类多样性和相互合作，尊重儿童权利、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男女机会平等，从而培养在民主社会生活的能力；
- 发展语言能力，提高对斯洛文尼亚语作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语言的认识；
- 提高对个人完整性的认识；
- 提高对国家的归属感和民族认同感，增进对斯洛文尼亚历史和文化的了解；
- 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
- 在有特定发展问题的地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并为来自不利社会环境的儿童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 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青年和成年人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 开展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积极参与民主社会的教育，包括加强对自我、个人健康、他人、自己的文化和其他文化、自然和社会环境及后代的深入了解和责任感。

173. 为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相关部门于 2016 年起草了《教育组织和筹资法修正法案》。第 2.a 条对安全和激励性的学习环境做出了更明确的定义。该条规定，“幼儿园、学校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年教育机构，应当按照上一条规定的宗旨，提供安全和激励性的学习环境，禁止体罚儿童和其他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社会和文化背景、宗教、种族、族裔、民族归属和身心发展的具体特点给予不平等待遇”。

174. 其他法律²⁹ 还规定了族群、罗姆人族群、外国人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的权利。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定期发出呼吁，要求申请与社会和公民能力有关的研究项目(如预防暴力和文化间对话)和教育机构开展的项目(承认和预防暴力、性别平等教育)，并呼吁为合格专业人员提供培训(鼓励容忍和接受多样性、加强文化间合作与学习、促进文化间对话、确保机会平等以及承认和预防暴力)。目前正在开展若干以学生的人权教育为重点的项目。常规和课外活动中的必修和选修科目也旨在促进文化间对话。

²⁸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6/2007(正式汇编案文 5)、36/2008 和 58/2009 号。

²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1/2006 号(正式汇编案文 3)和 102/2007 号。

(十) 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175. 适用的卫生立法要求提供平等、充分、高质量和安全的卫生保健。全体民众都能享有强制健康和补充健康保险带来的平等权利。《患者权利法》³⁰ 规定了患者作为保健服务消费者的权利(这些服务由保健服务提供者提供), 包括行使这些权利的程序。卫生部将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确定为卫生保健和人权的优先事项。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精神障碍和严重慢性病患者和老年人, 与生物医学进步有关的权利, 以促进良好健康、预防成瘾和预防其他疾病为重点的各项活动, 以及全面卫生保健和打击排斥现象。

176. 《精神卫生法》³¹ 规定了保护精神障碍患者在精神病重症监护室和安全病房接受治疗期间或接受监督护理治疗期间的权利, 并规定了法院审议非自愿住院的程序。

177.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题为“携手共筑健康社会”的 2016-2025 年国家保健计划决议, 而保护精神健康是这项新国家保健方案的轴心之一。老年人是易发生自杀行为的特别弱势群体, 关于老年人的精神卫生问题, 卫生部于 2016 年 4 月通过了到 2020 年斯洛文尼亚应对痴呆症战略; 相关行动计划尚待出台。2018 年 3 月, 国民议会通过了由卫生部牵头起草的《2018-2028 年国家精神卫生方案决议》, 为该方案的程序画上句号。方案涵盖六个优先领域, 第五个领域是防止自杀。

178. 由于对老年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卫生部与其他相关部委合作起草了长期护理的法律依据, 并负责为老年人、特别是患有认知障碍的老年人提供全面护理。

179. 根据 2015-2017 年期间的数据, 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例活产 5.0 人死亡, 而晚期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人 5.0 人死亡。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下属全国孕产妇死亡数据分析工作组负责分析孕产妇死亡情况; 每一例孕产妇死亡均适用标准规程。工作组根据分析结果, 每三年发布一份综合报告, 其中包括与生殖健康有关的临床和公共卫生措施建议, 重点介绍社会经济因素的重要性, 精神障碍的发现和治理, 以及在公众和医疗专业人员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必要性。自 2000 年以来, 无法获得卫生保健服务从来不是斯洛文尼亚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 在斯洛文尼亚, 育龄妇女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质上普遍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180. 卫生部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共同资助保护和加强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的方案。特别关注最弱势的妇女, 特别是孕妇和新生儿母亲。由于产后精神障碍和自杀是斯洛文尼亚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2018-2019 年期间实施了两个项目, 旨在为卫生保健专家提供关于早期发现围产期精神问题和障碍的额外培训, 这将成为其他计划活动的基础。

181. 根据适用的立法, 斯洛文尼亚为全体民众提供卫生保健服务。通过参加强制健康保险, 保证所有斯洛文尼亚人都能获得《卫生服务法》第 2 条规定的各级

³⁰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15/2008 号。

³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77/2008 号。

卫生保健(初级、二级和三级),并能获得《卫生保健和健康保险法》第 23 条和《强制健康保险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各项服务。

182. 根据该法第 7 条,在国家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于为那些需要医疗但无法支付费用的未投保者或外国国民提供紧急治疗。根据《国际保护法》³² (第 38、78、84、89、90 和 94 条)和《流离失所者临时保护法》(第 23、27 和 38 条)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保健。

(十一) 适当住房权

183.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关于《2015-2025 年国家住房方案》的决议,该决议在广泛公众共识的基础上确定了长期目标:均衡提供适当的住房选择,更容易获得住房、高质量和实用的住房单元,以及提高广大民众的住房流动性。该决议特别关注年轻人、老年人和更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

184. 对于第一次寻求解决住房问题的年轻人来说,该决议设想:为年轻人建立住房社区,确保提供负担得起的出租房、共有所有权以及租户转业主计划和住房合作社。

185. 该决议还寻求通过提供额外的住房选择来解决老年人护理问题。为此,2018 年实施了一个合住社区项目,以推动老年人合住,作为提高生活质量的成功典范。该决议设想为被驱逐者和群体制定住房计划,为有特殊需求的公民制定住房计划。该决议还特别重视现有的住房基金。该决议鼓励促进和实施居民区节能改造项目,解决能源匮乏问题,并促进多单元公寓楼的节能改造。今后将更多地注重住宅建筑的功能改造。

186. 斯洛文尼亚目前通过非营利租赁公寓制度和补贴部分住房市场租金,保障有资格租用非营利租赁公寓的人具有获得适当住房的更大可能性(包括补贴性公寓)。如果市政府不能通过补贴性住房提供足够数量的非营利性公寓,符合条件的人可以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租赁性公寓,国家和市政府承担非营利公寓租金与市场租金之间的一部分差额。合格家庭有权获得高达非营利房租的 80% 的补贴。支付金额一直增加,尤其是在最近几年。根据 2017 年的数据,斯洛文尼亚各市镇和国家住房基金拥有 20 500 套非营利租赁公寓和 1 200 套市场价或成本价租赁公寓。这些公寓约占斯洛文尼亚可用住房基金的 6%。根据 2018 年的一项调查,各市镇报告称,约需要大约 6 000 套新公寓用于非营利租赁。

187. 根据住房法律规定,市政府负责为无家可归的人提供住房单元。这一规定不是指公寓,而是专用建筑物中作为临时住所的住房单元。鉴于无法提前预测社会状况,分配住房单元无需提交申请或履行类似程序。合格者名单必须保持开放,从而可以帮助处于困境的人、无家可归者和暴力受害者。通过这种方式,可对个体家庭的社会和住房困难作出快速反应。2012 年,各市镇大约有 500 个这样的住房单元。据它们估计,需要更多的住房单元,特别是在城市居民区。然而,市政

³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6/17 号(正式汇编案文)。

府没有充分利用房地产基金会为此目的划拨的一千万欧元专款；因此，目前正在考虑如何通过国家和地方社区之间的合作解决这个问题。

188. 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为几个项目供资，以全面解决无家可归者的问题，包括他们的食宿；2018年，在这些项目中，为310套住房(或住宅单元)提供了资助；用户数量约达到3900个。2018年，为此拨款约150万欧元。

189. 国家特别重视弱势群体的住房问题，譬如，年轻人和年轻人的家庭、大家庭、残疾人、有残疾成员的家庭、有长期工作经历但缺乏适当住房的公民及从事对地方社区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活动的人。为了向老年人提供住房，创建了养恤金和残疾保险研究所房地产基金会，该会有3100多套租赁公寓可供支配，以解决老年人的住房问题。

190. 作为向最弱势群体提供的援助的一部分，自2016年起实施了一个试点项目，以支持和帮助被强行驱逐的家庭。该项目由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实施。该部与环境 and 空间规划部合作，在以下地点提供11套公寓：Celje、Mirna na Dolenjskem、Postojna、Vipava、Podgrad、Ilirska Bistrica 和 Ljubljana。试点项目的目的是起草系统性的解决方案，为被强行驱逐的家庭提供援助和支持。该项目的一个重要部分在于重点为向个人和家庭提供专业援助确定基线标准(更好地分享信息、及时协助解决他们的问题以防止被驱逐、确保更加强调激活社会力量，并辅之以适当的启动方案，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和进一步协调合作，等等)。该项目已于2019年完成。

191. 斯洛文尼亚也有丰富的水利资源，对获得饮用水的管理较好。市政府负责饮用水供应，并负责落实供水工作和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中央政府确定市政府应达到的最低标准。因此，任何居民区凡有50名或以上永久居民、其人口密度为每公顷5名或以上永久居民的，都必须有公共供水。根据2014年的分析，斯洛文尼亚88.6%的居民都接通了公共供水系统。

D.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92. 在斯洛文尼亚，部际人权委员会是负责向国际人权监测机制提交协调报告的中央机构。在1993至2012年期间，这个机构被称为部际人权工作委员会。2013年4月，政府成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负责指导编写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普遍定期审议和区域组织提交的国家报告，并监督建议的实施。委员会还负责与其他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开展合作。

193. 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理府、所有部委、政府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统计局的代表。2014年4月，政府扩大了委员会成员名额，增加了2个学术界代表和另外2个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学术界代表由斯洛文尼亚校长会议指定，民间社会代表则由非政府组织信息服务、合作与发展中心指定。已向人权监察员和平等原则倡导者发出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公开邀请。已责成一个拥有相关权力的部门根据各份国际法律文书起草报告；它与其他参与机构合作，协调报告的起草事宜，负责向公众提供信息和推动感兴趣的公众参与。在将报告提交政府批准之前，相关机构(协调方)必须将报告提交部际人权委员会批准。

三.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法律补救措施的情况

A. 预防不平等的一般性措施

194. 2016年4月21日,国民议会通过了《防止歧视法》,取代了2004年的《平等待遇原则实施法》。《防止歧视法》规定,“平等原则倡导者”为独立的国家机构,其任务是防止歧视和促进平等。《防止歧视法》的执行情况由平等原则倡导者和主管地区检查部门监督。根据该法,国家当局、地方社区、自治的民族社区和获得公共授权者为所有人提供平等待遇的条件;各部委和政府服务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采取相关的规范和政策措施。该法规定,认为自己已经或正在受到歧视的人可以要求采取行动,以结束歧视、支付歧视赔偿或在媒体上公布裁决。任何遭受严重歧视的情况都被明确规定为影响赔偿金额的一个因素。

195. 斯洛文尼亚警察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方面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交流经验,从而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正,统一起诉做法,以及成功调查轻罪和刑事犯罪。反仇恨言论委员会和“网眼”项目组(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是良好做法的例子。在“网眼”项目内,斯洛文尼亚警方(警察总局——刑警局)根据《刑法》第297条单独并与卢布尔雅那社会科学学院合作处理各种报告。即将在欧盟专家网络内建立的国家认识激进化网络平台可望发挥很大作用,其目的是引进欧盟一级的既定做法,协调和高效地发现新的形式,并成功地防止导致极端暴力的暴力激进化。该项目正在顺利进行,警方是旨在认识暴力激进化 and 仇恨言论及其仇恨表达的活动的行为者之一。

B. 男女平等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

196. 在斯洛文尼亚,男女平等是一项权利,是一个目标,也是一条横向原则,贯穿妇女和男子生活的所有领域和所有阶段。主要的立法是《男女平等机会法》,该法于2002年通过,后经过好几次修订,最近一次是2016年由《防止歧视法》加以修订。斯洛文尼亚努力确保男女社会平等,为此还通过了关于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决议等战略文件。2015年通过的这项决议涵盖期至2020年;该决议规定在所有关键领域实施男女平等的目标和措施。列出了八个优先行动领域:平等的经济独立;协调职业和私人或家庭生活;没有性别成见的知识型社会;社会包容;妇女和男子的健康;妇女和男子在各级决策中的均衡代表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外交政策和发展合作中的性别平等。

197. 关于《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方案》的2015-2020年决议,除其他外,规定了以下目标:“提高妇女担任领导和管理职位的比例”、“缩小男女就业率差异”和“减少纵向和横向隔离”。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斯洛文尼亚预计将采取措施,促进男女在企业决策职位和妇女就业中的均衡代表性,以及选择非传统的、与性别相关的工作。在斯洛文尼亚,平均薪酬的性别差距位于欧洲最低之列;然而,在整个生命周期中,行为模式存在性别差异,导致妇女工资和养老金较低。2019年,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均等部推出了“我的工作,我的养老金”项目,由欧洲联盟从权利、平等和公民身份方案(2014-2020年)中共同出资,该项目将开发提高认识的工具,旨在让妇女和男子在其一生中作出知情的就业和工作决定。

198. 2018年选举后,妇女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性略有下降,当选代表中只有24.4%是女性。斯洛文尼亚一直努力让更多的女性当选重要职位,尤其是促进妇女在国家(女议员俱乐部)和地方一级(女市长网络)的联系与合作,以及开展强有力的提高认识运动。斯洛文尼亚选举法已经包含性别配额。在欧洲和地方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上,每一性别的人数至少都要占40%。国民议会选举的这一比例略低,为35%。

199. 《雇用关系法》禁止在工作场所聚众闹事和骚扰。《工作场所健康和安法》规定,在第三方暴力风险增加的工作场所,雇主应确保工作场所的设计和设能够减少暴力风险,并允许在工作场所受到威胁时提供援助。雇主必须制订关于发生暴力时采取的程序计划,并告知员工。雇主还必须采取措施,在工作场所防止、消除或遏制暴力事件、聚众滋扰或骚扰或有害员工健康的其他形式心理社会风险。2009年,政府通过了《关于采取措施保护国家行政机构雇员尊严的法令》,以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环境,避免性骚扰或其他骚扰或聚众滋扰。该《法令》规定了防止性骚扰或其他骚扰或聚众滋扰的措施,包括在实际完成的性骚扰或其他骚扰或聚众滋扰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每个机构须任命本机构顾问来提供援助和信息;在此之前,顾问必须参加培训。

C. 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200. 2016年4月21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民事结合法》,规定同性伴侣具有与已婚夫妇相同的法律后果,但收养和生物医学辅助受精程序除外。根据《民事结合法》,同性伴侣的法律后果等同于法律赋予异性伴侣(已婚夫妇和婚外同居者)的法律后果。

201. 2016-2017年,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协会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文学院实施了一个名为“敢于关心平等”的联合项目。其目标是改善斯洛文尼亚各级和不同生活领域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状况和对他们的态度。通过提供关于性取向主题的基本信息,该项目不仅旨在教育和提高认识,还旨在指出社会中的差异。其目标群体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以及能够帮助积极影响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进程的公众。该项目包括“你注意到了什么?”、几次区域磋商和一次为期两天的国际会议,到会者有欧盟成员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协调人。所有斯洛文尼亚家庭都收到了关于性取向和同性恋恐惧症基本信息的传单。

附录

简化报告程序内与尊重人权有关的专题

A. 保护民族和其他族裔群体的权利

1. 斯洛文尼亚《宪法》规定了旨在保护所有族裔成员的民族、语言和文化特性的个人权利，即第 14 条(法律面前平等)、第 61 条(表达民族归属)和第 62 条(使用自己语言文字权)。

2. 斯洛文尼亚传统和历史上一一直由(“原住民”)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以及罗姆族群定居。

3. 《宪法》第 64 条和第 11 条规定了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的地位和特殊权利。他们的组织和基本权利在《国家自治族群法》中有明确规定，而他们的地位则由许多法律和其他条例、法令、族裔混杂地区的市政规约以及若干双边和多边条约确定。¹ 关于落实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权利和地位的所有法规条例都是与其代表协商一致通过的。这两个民族在地方自治政府的代表机构和斯洛文尼亚国民议会中都有直接的代表，各有一名代表。

4.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64 条规定，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成员有权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和就学，并有权建立和发展这种教育和就学。少数民族教育是斯洛文尼亚学校系统的内在组成部分，并受益于系统性资助。教育有明确的目标，使各民族成员能保持其语言和文化特性，并促进生活在族裔混杂地区的人们和谐共处。教育系统的具体特点和各民族在教育领域行使特殊权利由修正后的《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成员教育领域特殊权利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2018 年 2 月 23 日第 11/2018 号政府公报》)予以规范。

5. 该法规定了双语教学大纲、知识标准目录和双语领域的考试目录。种族混杂地区以外的所有小学如有五名或五名以上学生是特定民族成员，则必须提供意大利语和匈牙利语作为课外活动。该法案还修正了双语教育机构理事会的决策程序。在自治民族参与通过年度工作计划方面，该法增加了民族群体在教育内容安排方面的发言权。自治民族必须提交对教育机构年度工作计划的意见，并可提出高于标准的方案。

6. 自 1990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在系统地执行对各少数民族族群的措施。文化部确保尊重文化权利，使少数民族能够维护、发展和促进自己的民族、语言和文化特性。除其他活动外，文化部还每年发出呼吁，要求申报共同资助的媒体方案，以支持媒体创制并传播与行使斯洛文尼亚境内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以及罗姆族群的公共信息权和知情权有关的方案。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分别为当地的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开设广播电台和电视频道，并为罗姆族群播放电台和电视节目。

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5/1994 和 71/2017-ZFO-1C 号。

7. 在地方一级，族裔混杂地区的市政当局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立法框架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提供表格翻译并在网上公布。市政条例也以当地意大利族和匈牙利族的语言出版。负责地方自治的部委定期对有关双语的市政条例进行专家核查，并就在地方一级落实双语制开展协商。近年来，在核查法规、议事规则等时，特别注意有关双语的管理框架。有组织的专家协商可系统地帮助缩小在市政机构运作、以民族语言发布法规、市政网页双语实现等方面监管框架与双语制实际实施之间的差距。

8. 2011年，国民议会批准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前南斯拉夫国家成员民族地位宣言》，其中特别关注这些民族的族裔自我指认、自我组织、文化发展、语言和文字发展、保护历史和公共场合有组织存在的权利。根据《宣言》，政府于2011年、2013年、2015年和2019年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设立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前南斯拉夫国家成员民族相关问题理事会，这是一个专门的咨询机构，负责处理前南斯拉夫各国相应族群的问题、请求和建议。

9. 文化部正在起草一项关于2020-2024年国家语文政策方案的决议，以确定未来5年期间语文政策性决定的指导方针。这份战略性文件的根本价值在于它对语言政策采取了全面做法：它将斯洛文尼亚语作为大多数斯洛文尼亚公民的母语置于关注中心，同时也考虑到在斯洛文尼亚使用的其他语言，包括少数民族语言。除了与斯洛文尼亚语有关的措施外，该决议还将规定意大利语、匈牙利语和罗姆语以及其他族群和移民语言方面的措施。

B. 罗姆人

10. 罗姆族群成员的处境和特殊权利由《宪法》第65条、《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法》²和其他法律某些条款规定。此外，罗姆族群的处境由一项特别法案作了全面规定，该法案规定，国家当局和地方社区自治当局必须确保落实罗姆族群的特殊权利；该法案还对罗姆族群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的组织管理、包括资金筹措作出了规定。

11. 2017年5月通过的《2017-2021年期间国家罗姆人措施方案》包含了防止歧视罗姆人、改善他们的处境和社会融合的全面措施。国家方案的两个关键目标是改善罗姆族群成员的处境，促进他们融入社会。《2017-2021年国家方案》中包含的措施符合八个战略目标，即：

- 改善罗姆人的教育结构，提高罗姆儿童在学前教育机构的入学率，增加罗姆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人数，并根据终身学习原则使年轻人和成年人更多地融入继续教育进程；
- 增加罗姆人的就业，减少罗姆人的失业，重点是激活长期失业者的就业，并消除(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

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33/2007号。

- 防止并消除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儿童和青年受排斥现象，促进各种社会保障方案(信息和咨询方案、实地工作、日间中心、援助和自助方案)并提高对这些方案的认识；
- 改善保健服务，使罗姆人更容易获得这些服务，并提高他们对有关健康和保健问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健康问题的认识；
- 改善罗姆人的住房状况，加快大多数罗姆人口定居安排，按照国家法律要求提供水、电等公共产品，并鼓励消除由于罗姆人的历史定居和长期被排斥在社会生活之外而造成的实际上的空间隔离；
- 促进罗姆族群文化、信息和出版活动的保持和发展，努力保存和发展作为少数民族语言的(各种形式的)罗姆语；
- 使罗姆族群和多数民众更好地认识到罗姆人融入社会的积极影响、罗姆人文化给斯洛文尼亚社会带来的财富以及不歧视的重要性，并加强打击反罗姆人言论、仇恨言论、陈规定型观念及偏见；
- 加强与罗姆人居住的当地社区的对话与合作，并在地方和国家各级与罗姆族群建立积极的伙伴关系。

12. 各部委和政府部门必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关注罗姆族群，并将其纳入涵盖各自工作领域的国家方案。在斯洛文尼亚，有关罗姆族群的法案在通过前会与罗姆族群协商。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族群法》，罗姆族群理事会是在与国家当局交涉方面代表斯洛文尼亚境内罗姆族群利益的总机构。该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当局、自治地方社区当局和其他当局必须事先征得罗姆族群理事会的意见，才能通过和发布与罗姆族群地位有关的法规和其他一般法案；同样，罗姆族群理事会可就其职权事项向国民议会、国务委员会、政府、自治地方社区当局和其他当局提出建议、倡议和意见。根据《地方自治法》，³ 罗姆族群在 20 个地方社区的市议会中有自己的民选代表。这些城市设立了市议会特别工作机构监测罗姆族群状况。

13. 2011 年修正的 2004 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罗姆人教育战略》包含一系列措施：罗姆儿童小学入学前至少提前两年纳入学前教育机构；教育机构纳入一名罗姆人助理参与工作，充当学前教育机构或学校与罗姆族群之间的桥梁；将罗姆语作为选修课；教授斯洛文尼亚语；将罗姆文化、历史和身份认同的内容引入课程；禁止开设只有罗姆儿童的班级(隔离)；引入个性化、内部灵活的差异化和不同形式的学习支助；在学校建立信心，消除偏见；继续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斯洛文尼亚罗姆人联盟全程参与了该文件的起草；联盟主席还担任起草该战略年度执行行动计划工作组的主席。

14. 2017 年 5 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拟定《罗姆族群法》修正案。工作组编写了修正《罗姆族群法》的法案草案，2017 年底与

³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第 94/07 号公报》——官方综合案文，76/08、79/09、51/10、40/12-ZUIF、14/15-ZUIFO、11/18-ZSPDLS-1 和 30/18。

罗姆族群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协调；在 2018 年 1 月拟定法案最后草案后，在进入政府程序之前，罗姆族群理事会和政府保护罗姆族群委员会对该草案进行了讨论，表达了支持。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第 170 届会议上，政府通过了修正《罗姆族群法》的法案草案，并将其提交国民议会。国民议会在 2014 至 2018 年任期内没有讨论该法案草案；随着新一届立法机构开始，所有立法程序都已结束。将起草一项新的修正版《罗姆族群法》。

15. 斯洛文尼亚的所有教育机构都实行一体化原则(不实施隔离)，这些机构采用法律规定对所有学生平等适用的个性化、课堂差异化、灵活分组和按能力分组的方法。特别注重教学策略，例如在有计划地观察和定期评估个人进展的基础上进行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教学。罗姆儿童并不与非罗姆儿童分开。只有罗姆人居住区才存在仅有罗姆儿童就读的学校(例如 Željne 附属小学 Stara Cerkev 小学，该校位于罗姆人居住区，所以只有罗姆儿童就读)。

16. 国家特别重视罗姆儿童的教育，对罗姆儿童就读的学校给予特别优惠。例如，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为罗姆学童的个人和集体活动提供额外资金。此外，教育部还为有罗姆儿童的班级引入了更优待的标准；该部提供资金，用于有关罗姆儿童融入社会的发展研究项目，并为将罗姆语标准化以作为教学基础提供资金。该部还为许多旨在增加罗姆人居住区社会和文化资本(即增强权能)的项目提供间接资金。通过这些活动，多功能中心以及随后的罗姆人居住区，可以与当地环境中的小学、学前班和其他地方机构联系起来。在多功能中心，鼓励罗姆儿童和青年参与教育进程，制定他们的工作目标，提高他们完成小学学业或继续学习的动力和兴趣。

17. 斯洛文尼亚促进罗姆妇女更大程度地融入和就业。《关于 2015-2020 年期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方案的决议》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妇女、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妇女和其他弱势和边缘化妇女群体的就业，方法是开展分析，并在必要时在积极的就业政策中提供促进边缘化妇女群体(罗姆妇女、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就业的方案以及其他方案。

18. 针对罗姆人的新闻培训课程受到特别关注，因此，2015 年，国家广播服务斯洛文尼亚广播电视台为四名罗姆妇女举办了一次演讲课程，其中一人在斯洛文尼亚电台担任长期职位，是一个面向罗姆人的广播节目的制片人，另外三人是斯洛文尼亚电视台的订约服务人员，负责制作一个面向罗姆人的电视节目。每年，文化部都会公开征求面向斯洛文尼亚罗姆人的文化项目，其中罗姆儿童和/或妇女参与的项目会得到优先考虑；这些项目主要涉及为儿童及其父母举办创造性讲习班、圆桌会议、关于妇女融入社会的协商会议、以讲习班形式对儿童进行辅导等。

19. 在改善罗姆人住房条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方面。如负责解决罗姆人居住区住房问题的部际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所示，2017 年，斯洛文尼亚 83 个罗姆人居住区有 6 631 名居民，所有人都能获得饮用水——5 398 人(81.4%)使用公共供水(总人口中的这一比例为 88.6%)，1 201 人使用替代水源(有自己的供水、蓄水池、水库、公共水龙头)。约 32.2%的罗姆人接入了公共污水

系统(相比之下, 斯洛文尼亚总人口中这一比例为 62%)。人们认为, 罗姆人自己需要为解决这些问题作出贡献。

20. 2018 年 6 月, 一项新的空间规划和建设立法生效, 其中包含三项法案, 旨在改善建筑物的空间规划和综合选址, 并推动未经必要许可而建造的住宅楼合法化。该立法提供的解决方法主要涉及两类建筑物: 一类是已存在很长时间(20 年或以上)的建筑, 另一类是须考虑特殊情况(包括社会情况)的非法建筑。这一合法化的可能性也将适用于罗姆人等弱势社会群体居住区的建筑。

21.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宪法法案, 将饮水权载入斯洛文尼亚《宪法》。该宪法法案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生效。斯洛文尼亚城市废水排放和处理条例同等适用于所有公民, 不论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籍或社会出身、少数民族地位、物质状况、出生或其他任何情况。所有居民都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下享有必须提供的城市废水和径流雨水排放和处理的公用事业服务。

C. 保护儿童权利

22. 斯洛文尼亚政府特别重视对儿童和家庭的关爱。2017 年 12 月, 通过了关于 2018-2028 年家庭政策的决议——《一个对所有家庭友好的社会》。这一家庭政策的特点是采取全面、包容的方法, 涵盖所有类型的家庭, 考虑家庭类型的多样性和相应的需求, 尊重家庭的自主性质及其成员的个性, 在家庭内部和更广泛的范围内保护儿童权利, 并强调家庭和儿童的保护和生活质量。家庭政策的基本内容包括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男女机会平等、建立广泛的家庭方案和服务(面向儿童和家庭, 从划拨转向支助服务)、对儿童保育的财政支持以及保护处于特定生活状况的家庭。该决议确定了以下主要目标: 提高家庭生活质量(首先是儿童提供高质量生活)、保障家庭和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护, 以及创造条件为更多的新生儿提供支持。

23. 2006 至 2017 年开展了“儿童权益倡导者——儿童之声”试点项目, 旨在为儿童权益倡导者制定方案模式; 其实务和组织基础应使其可以被纳入正式系统, 从而确保在国家一级的实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该模式是要使儿童能够积极参与决策过程。2017 年, 《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规范了儿童权益倡导这一工作领域。该法案规定, 监察员除了该法案规定的其他任务外, 还应在一内部组织单位内安排和提供儿童权益倡导。儿童权益倡导应由儿童权益倡导者开展, 他们将组成一个志愿网络, 确保每个儿童均有接触权益倡导者的平等机会。倡导的目的是由倡导者向儿童提供专业援助, 使其能够在涉及该儿童的所有程序和案件中表达自己的意见, 并将儿童的意见传达给决定其权利和最佳利益的主管当局和机构。⁴

⁴ 如需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www.pravice-otrok.si/index.php?id=70>。

24.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前，修订了《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法》⁵ 中的兵役内容；第 7 条现在规定，未满 18 岁者不得服兵役或从事军队中的其他工作。

25. 在关于 2013-2010 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中，⁶ 劳动、家庭和社会事务部确定了用于收容暴力事件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妇产医院和庇护所网络，斯洛文尼亚各地若干地点目前(2018 年)的收容能力约为 440 人。这一预防暴力援助网络的重点是为母亲及其子女提供安全的住所和心理社会支持。只有当地社区或当地社区内的组织才能发起此类方案。大多数属于暴力预防网络的方案都经过了核查，获得了社会保障公共方案的地位。

26. 2017 年 3 月，斯洛文尼亚通过《家庭法》，其中包含关于确保最高限度儿童保护措施的建议。《家庭法》界定了《儿童权利公约》中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并规定了有效落实《公约》的保护。该法提高了儿童在家庭关系中的地位，加强了公民在婚姻和家庭纠纷决策方面的法律安全。该法统一了与旨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和更快处理家庭事务的措施有关的决策程序；这一点在决定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措施时至关重要，因为长期拖延的程序会对儿童的发展造成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决定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措施以及收养、寄养安置和监护的权力已移交法院。与此同时，社会服务的咨询和专家作用得到加强。

27. 在 2017 年 7 月《家庭法》通过之后，政府成立了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儿童和家庭理事会。理事会是政府的常设咨询机构，由非政府组织、处理儿童和家庭问题的专家机构以及政府的代表组成。理事会的任务是：监测和评估儿童和家庭状况，重点是儿童权利的行使；为通过与儿童和家庭有关的法律和战略文件编写提案；讨论立法提案并起草对提案的专家评估意见；为主管机关、专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开展的活动拟定倡议；监测已通过的与儿童和家庭有关的立法和措施的执行情况。理事会每年向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报告，其中包括对儿童权利状况的评估。

28. 根据《欧洲委员会儿童权利战略(2016-2021 年)》的建议和斯洛文尼亚确认的有关儿童需求和儿童生活质量的具体需要，正在制定新的 2019-2023 年儿童方案。

29. 为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虐待，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起草了《教育组织和资金法修正案》，国民议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了该法案。所作修正包括在法案第 2(a)条中就安全和激励性的学习环境作了更明确的界定。该条规定，“幼儿园、学校以及其他有特殊需要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宗旨，提供安全和激励性的学习环境，禁止体罚儿童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及儿童之间的暴力行为，禁止基于性别、性取向、社会文化背景、宗教、种族、族裔、民族归属和身心发展的具体特点给予不平等待遇”。

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8/2007 号。

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9/2013 号。

30. 2001 年，斯洛文尼亚批准了《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2016 年《国际保护法》第 15 条界定了儿童的最大利益；该法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其中包括在行使接收权方面孤身儿童的法定代表权范围，从而为保护儿童权利设定了高标准。

31. 2019 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为刑事犯罪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引入了更多的可能性，从而扩大了需要未成年受害人授权代表的刑事罪的范围。⁷ 在预审和审判程序中，刑事犯罪的未成年受害人可以自己选择一个陪同人，除非这种陪同与有效(预审)审判程序的利益或受害人利益相抵触。还规定了刑事罪行儿童受害者听证方面的具体要求。

32. 2018 年 3 月 21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一致通过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法案。

D. 患者权利

33. 随着《患者权利法》的通过，建立了全面的患者权利体系，目的是提供平等、适足、优质和安全的医疗保健服务。这项法律以患者与医生或其他医务专业人员之间的信任和尊重为基础，并规定了 14 项权利，包括根据当前医学理论获得医疗服务和适足预防性保健服务的权利。获得紧急医疗救助的权利就其特性而言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附加任何条件，特别是支付或转诊方面的条件。

34. 不论性别、国籍、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残疾状况、性取向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为何，患者都有权在医疗方面获得平等待遇。

35. 其他权利包括：自由选择医生和医疗保健服务提供方，获得适足、优质和安全的医疗保健服务，尊重患者的时间，获得信息和合作，在医疗上自主决策，尊重预先保健指令，预防和缓解痛苦，获得第二种意见，查阅医疗记录，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要求审查对患者的侵权行为，以及在行使患者权利上获得免费援助。

36. 处理对患者侵权行为的权利保障了适足的两阶段程序。第一阶段面向医疗保健提供方的负责人进行。如果纠纷在此阶段无法解决，患者在第二阶段可以请求在患者权利保护委员会的程序中得到保护。

37. 患者有权在行使权利时获得免费援助，因此可以在任何时候求助于患者权利的代表，由其提供咨询、协助或甚至通过授权，代表患者行使上述法律规定的权利。

E. 残疾人权利

38. 为了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已经通过了若干关于教育、就业、医疗保健、消除沟通障碍和环境壁垒、残疾人自我组织以及针对残疾人特殊需求提供资助的法规。近些年通过的主要方案、法规和措施包括：

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2/19 号。

- (一)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法》：规定了康复权利、扶持型就业、奖励在开放式劳动力市场就业、在庇护工场和职业中心就业、配额制度等。该法律显著改善了残疾人在劳动力市场的状况。
- (二) 《残疾人机会平等法》：是消除对残疾人歧视的又一重大步骤。该法律规定了对残疾人的保护，特别是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以及保障残疾人获得平等机会的措施。
- (三) 该法律第 28 条规定设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残疾人理事会，作为一个独立的三方机构，由残疾人主要组织、专家机构和政府的代表组成。该理事会目前是作为与残疾人政策相关议题的义务协商论坛来运作。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 2018 年 3 月的结论性意见中回顾，《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根据本国法律和行政制度，酌情在国内维持、加强、指定或设立一个框架，包括一个或多个独立机制，以促进、保护和监测《公约》的实施，并指出斯洛文尼亚必须尊重《公约》和《巴黎原则》，相应重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残疾人理事会。负责保护残疾人的部委已开始筹备设立独立监测机制，致力于监督根据《巴黎原则》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包括努力确保必要的资金，同时考虑到关于独立监测框架的准则并将其纳入理事会的活动。
- (四) 通过了涵盖 2014-2021 年期间的第二个《残疾人行动方案》，旨在促进、保护和保障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并促进对残疾人尊严的尊重。
- (五) 2018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残疾人社会包容法》，规定了在 18 岁之前或者在 26 岁之前的正常入学期间罹患最重度残疾者的地位和权利。该法律旨在保证因残疾而无法确保自身社会保障和社会参与的成年公民获得经济补偿、援助和护理津贴、支助服务和社会包容的权利。
- (六)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期待已久的《个人援助法》，该法律系统地规定了获得个人援助的权利及其实施方式，以确保长期存在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的人享有平等机会、更大的独立性和更大的活动范围并能够平等参与社会。根据该法律，个人援助是指帮助受援者完成其因残疾类型和程度而无法独立完成的所有任务和活动。个人援助还能够使家庭内外的生活更加独立和积极，而且能够平等地参与社会。
- (七) 2014 年，根据《电子通信法修正案》，斯洛文尼亚成为欧洲最早规定电话接线员必须通过使用口语和手语及其他形式非口语语言使残疾人能够接通紧急电话的国家之一。
- (八) 博彩收益已被指定用于资助处理残疾议题的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
- (九) 残疾人的一些权利已通过关于医疗保健、残疾保险、父母照顾、教育、培训和税收的若干法规作出规定。

39. 除各部委之外，斯洛文尼亚残疾人保护事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能够积极参与共同制定残疾人政策的专业机构和残疾人组织。

40. 2003 年，斯洛文尼亚残疾工人联合会筹划推出了“残疾人友好型地方社区”项目，鼓励城市当局积极回应有特殊需要公民的需求。到 2018 年底，这一称号已授予 31 个城市。获得这一称号的城市必须与当地残疾人组织一起分析形势，然后采取行动方案。这些城市还必须向联合会提交关于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41. 每年至少拨出 12 亿欧元用于残疾人专属行使的权利。分配给残疾人和用于落实残疾人权利的资金总额无法提供确切数字，因为面向残疾人的社会转移支付和福利有四分之一是同时提供给残疾人和其他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主管部门没有对残疾人作出单独的记录。

42. 斯洛文尼亚实施积极的残疾人就业政策，近些年采取了许多措施和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机会，包括康复措施、对雇主和残疾人的经济奖励等。今后，计划对政策和措施进行定期评估，以期予以提升。

43. 斯洛文尼亚欢迎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提供培训机会的项目，目前已就邀请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残疾人获得平等机会和不受歧视的项目发出号召。为了便于查阅与残疾人有关的立法，正在将这些立法翻译成易于阅读的形式。相关号召是在 2018-2022 年期间的凝聚力政策框架内发出。

44. 过去，斯洛文尼亚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善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机会。最新措施是(共同)资助为行动不便者改装车辆。

45. 自批准《公约》以来，斯洛文尼亚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启动了许多项目，以挑战与残疾人有关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确保他们融入不断变化的社会，并促进积极接纳和提高社会认识：

- 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来提高认识，并向专家和公众通报确保普及的必要性。作为 ZMOREMO 项目的一部分，2015 年对几个公共建筑的无障碍性进行了评估。该项目用于促进平等和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其目的是提高斯洛文尼亚社会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并向残疾人通报他们所拥有的权利。
- 2017 年完成了欧盟残疾卡国际项目；斯洛文尼亚作为执行最成功的成员国，在今年的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了执行情况。该项目将对整个欧洲联盟残疾人融入社会问题产生持久的积极影响。欧盟残疾卡使国内外旅行更加容易，并确保平等获得跨境福利。此外，该项目还提高了对残疾人能力、需求、愿望和生活方式的认识，包括残疾人与其他人一样也要旅行和追求个人成长的事实。
- 2017 年启动了一个旨在通过现代技术改善弱势群体行动能力的新项目。该项目还将提高其他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如老年人、婴儿车家庭以及因受伤而暂时行动受限的人。该项目名为“帮助有各类障碍者具备多模式行动能力”，是一个将持续到 2022 年的多年期项目。其长期目标是通

过在斯洛文尼亚选定地点实施有效的解决方案，提高有各类障碍者的生活质量，以实现多模式交通的无障碍和安全移动。

- “有特殊需求青年从教育到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过渡”项目于 2017 年开始筹备，以有特殊需求的年轻人为目标，并将他们纳入 2018-2021 年期间的过渡项目，为此已拨款 420 万欧元。在项目期间，将跟踪有特殊需求的年轻人，并向他们提供就业援助，主要是帮助他们拓展工作技能和能力，学习工作程序和方法，提高工作质量，获得工作习惯和耐力。将发动和鼓励有特殊需求的年轻人积极生活，为平等参与这一进程做好准备，并赋予他们决策和掌控自身状况的权能。

46. 过去，斯洛文尼亚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善残疾人进入建筑物的机会。最新措施是(共同)资助为行动不便者改装车辆。2017年生效的修正版《国民议会选举法》规定，所有投票站都应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此外，该法律修正后还规定可以邮寄投票。

47. 2017年11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了新的《建筑法》，规定了所有公用建筑和住宅建筑的无障碍和通用设计。该法律规定，建筑物在设计、建造和使用时必须考虑到让所有人都能够无障碍地进入和使用。建筑物、通道、连接路线、门和垂直连接(楼梯、坡道、客用电梯和其他机械升降装置)必须保证有某些功能障碍者能够独立使用，并配备必要的信号和装置，以实现顺畅的移动、通信和指向。该法律还对山间小屋等一些例外情况作了规定。如果建筑物所有者或使用者财力不足，国家或地方社区也可以提供公共资金，确保建成设施的通用设计和使用。《建筑法》为新的实施条例即《通用建筑规则》提供了法律依据。该规则规定了建筑和外立面设施的设计、建造和使用条件，还强制要求使用建筑环境的无障碍和可用性标准、视力障碍者的触觉铺设标准以及助听器使用者的感应环路系统标准。

48. 过去几年，斯洛文尼亚资助了一些旨在提高专家和公众对建筑无障碍的认识的项目，包括关于获取公共服务和在公共建筑内参加活动的手册以及各种讲座和培训班。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斯洛文尼亚共同出资举办了旨在让当地社区和投资者熟悉通用设计的推广良好建筑讲习班。

49. 关于版权法，《版权和相关权利法修正案》目前正在国民议会进行立法程序，其中将2017年9月13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某些作品及其他受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题材若干许可用途的第2017/1564/EU号指令的各项规定纳入斯洛文尼亚法律体系以造福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该指令还同时修订了关于协调信息社会版权和相关权利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2017年9月20日L242期《欧洲联盟官方公报》第6页，下称“第2017/1564/EU号指令”)。该指令是在签署《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之后通过，后者建立了一个国际框架，要求缔约方规定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例外或限制情况，以便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制作和传播无障碍格式的某些作品和其他受保护题材的副本，并跨境交换这些副本。第2017/1564/EU号指令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版权和相关权利的强制性和统一的例外或限制情况，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

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新规定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书籍和其他印刷材料提供了便利，因为这些材料可以按适合他们需要的格式获取，例如盲文、大号字体、有声书籍等。

F. 老年人权利

50. 斯洛文尼亚的人口变化⁸ 正日益影响其经济和社会生活，特别是因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口繁荣时期出生的一代人开始退休。

51. 《宪法》第 14 条规定，保障每个人的平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财富、出生、教育、社会地位、残疾状况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为何。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2016 年《防止歧视法》确保每个人不受歧视，不论性别、国籍、种族或族裔血统、语言、宗教或信仰、残疾状况、年龄、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教育或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任何其他个人情况为何，包括落实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使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其他领域的其他法律关系。该法律还设立了平等原则宣导人，作为负责确保不受歧视的有自主权的国家机构。此外，2017 年《积极老龄化战略》有两个专门论述防止歧视老年人以及保护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章节。

52. 2017 年，斯洛文尼亚通过了《积极老龄化战略》，旨在提高认识并鼓励尽可能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该战略考虑到了与人口变化相关的关键问题，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全面指导方针分为四大支柱：劳动力市场和教育；世代代过上独立、健康和安全的生活；参与社会；以及创造有利于一生活的环境。根据该战略，积极老龄化和代际合作理事会奉命协调行动计划的编写工作。

53. 2013 年通过了《关于 2013-2020 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由于新的人口发展，该方案以老年人议题为重点，并根据日益增长的社会和人口压力所带来的需求调整了目标。这些目标还包括增加对老年人的社区照顾，减少作为过去主要形式的机构护理。

54. 这些事关老年人生活质量的社会保障文件和立法通过后，为推出面向老年人的更广泛服务和方案、拓展与使用者(特别是痴呆症患者)合作的新概念、培训服务于老年人的合格专业人员以及提高家庭成员和外界的认识提供了便利。国家开展了许多活动来防止暴力侵害老年人，并摒弃年龄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55. 2013 年随着新的《养老金和残疾保险法》生效，养老金和残疾保险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2012 年的养老金制度改革调整了领取到龄和提前退休养老金的要求，以适应人口变化和更长的预期寿命。基本退休要求是年龄到 65 岁和 15 年缴款期，缴款期较长者可选择在较年轻时退休。

⁸ 过去 20 年，65 岁或以上人口的比例从 10.6%提高到 17.3%。

56. 根据经修订的《劳动力市场监管法》，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养恤金领取人(领取部分到龄或提前退休养恤金的人和仍然部分就业的人除外)都有资格从事临时或偶尔工作。这种工作将有助于老年人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并恢复活力。

57. 斯洛文尼亚保障提供广泛的保护，防止基于年龄或任何其他个人情况的歧视。根据《宪法》和已经批准的条约，这种歧视是指公共机构可能侵犯任何人权或自由或者国家立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的行动和决定。《实行平等待遇原则法》将这种保护扩大到包括私营部门所有主体的行动，例如获取面向公众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住房、依照民法加入社团、获取文化产品、体育运动、娱乐等。任何人都获得免受歧视的保护，即使法律实体也是如此(如老年人非政府组织)。

58. 从 2017 年 2 月 1 日起，《社会援助支付法修正案》取消了对收入支助和社会援助支付受益人转让和偿还所获社会资助的限制，这些受益人作为个人或家庭将拥有价值高达 12 万欧元的公寓或房屋。该修正案由此鼓励更多领取低养老金的老年人申请收入支助，这加强了对他们的社会保护。

59. 为了提供老年住房，养恤金和残疾保险协会设立了一个房地产基金，有 3 100 多套出租公寓(2019 年数据)可用来解决老年人的住房问题。

G. 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工人的权利

60. 《外国人法》对入境和居留斯洛文尼亚作了规定，⁹ 根据欧洲立法，该法律保障合法居住在斯洛文尼亚的外国人受到公平待遇。外国人的权利尽可能与斯洛文尼亚公民享有的权利相当。根据关于为第三国国民融入提供支助方案的方式和范围的法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0/12 号和第 58/16 号)，斯洛文尼亚定期推出旨在制定基于文化间对话的全面有效融合政策的基本融合措施(斯洛文尼亚语课程，向参与者介绍斯洛文尼亚历史、文化和宪法秩序的学习方案，旨在加强与斯洛文尼亚公民相互联系和理解的方案，介绍如何融入斯洛文尼亚社会的方案等)，其中还包括提高公众认识的内容。

61. 关于庇护政策，《宪法》第 48 条规定，在法律范围内，因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受到迫害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有权获得庇护。2016 年通过的新的《国际保护法》对斯洛文尼亚的国际保护作了系统化的规定。该法律的通过主要是为了履行将欧盟法律转化为国家立法的义务，特别是关于给予国际保护的程序标准和接受国际保护申请人的标准这两项指令。该法律还对执行《都柏林条例》和《EURODAC 条例》的程序作了规定。新的立法框架使快速有效地处理国际保护申请成为可能。一方面，有资格获得保护的申请人由此获得了顺利和成功融入斯洛文尼亚社会的良好起点，另一方面，这项立法又为针对那些没有资格获得国际保护的人采取高效遣返政策提供了依据。

62. 有特殊需求的弱势群体可以得到特殊的照顾和治疗。在接待过程中，物质接待条件、医疗和心理咨询及护理都按照申请人的特殊需求进行调整。对程序中需

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18 号(正式合并条文)、第 9/18 号(更正)和第 62/19 号(宪法法院裁决)。

要特别保障的申请人也给予适当支助，使他们在国际保护程序中既能享受权利，又能遵守义务，这已经有难民地位和辅助保护地位的意思。

63. 履行国际保护程序的官员定期接受培训。所有关于国际保护的相关立法拟议修正案都提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进行初步审查和评论。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该法律的实施，并在提供心理社会援助和学习援助、开展创造性休闲活动以及协助融入环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非政府组织在防止和适当应对性暴力案件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也至关重要。

64. 斯洛文尼亚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所载的大多数权利早已纳入斯洛文尼亚法律体系，移民工人的范围和保护也已经在国家一级作了充分规定。斯洛文尼亚是国际人权两公约、劳工组织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以及《欧洲社会宪章》的缔约国，所有这些都载有广泛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规定。

65. 斯洛文尼亚通过了取代和更新 2004 年《实行平等待遇原则法》的《禁止歧视法》(2016 年 4 月 21 日)，以进一步加强打击歧视、包括针对外国人的歧视的努力。侦测刑事犯罪及其实施者的措施是在执法当局的密切合作下执行，因此良好做法可以并行发展。在涉嫌歧视和不容忍的刑事犯罪案件中，警方与地方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保持联系。警方采取并执行一切必要措施来预防、侦测和调查刑事犯罪和轻罪行为。内政部共同资助了一些旨在帮助第三国国民融入斯洛文尼亚社会的方案，并通过许多提高认识运动和世界难民日纪念活动，在斯洛文尼亚广大公众中促进容忍和文化间对话。

66. 斯洛文尼亚每年在世界难民日(6 月 20 日)组织的活动有助于促进对移民和难民的宽容，包括针对斯洛文尼亚广大公众的媒体宣传活动，涉及移民和融合以及社会发展等议题。

67. 根据《外国人法》，身为第三国国民的外国人有权享受加快融入斯洛文尼亚文化、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案。关于提供这些方案的方式和范围，已在关于为第三国国民融入提供支助方案的方式和范围的法令中作了具体规定。

68. 2017 年，为了向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援助，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移民支助和融合办公室与主管部委合作，推出了在住宅大厅向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提供住宿的项目，以便系统解决他们的适足住房和待遇问题。2017 年，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建立了认证和评价程序，对无法出示学历证书的未成年人进行水平评估，以此作为入读中学、短期高校和普通高校课程的条件。中学教育法修正案(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布)规定，母语不是斯洛文尼亚语或没有在斯洛文尼亚完成基础教育的学生可以学习斯洛文尼亚语，这是成功接受中学教育的先决条件。

69. 2018 年，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起草了题为“在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中与移民儿童合作方案草稿”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斯洛文尼亚语早期学习的立法修正提案、考虑到学生先前知识和经历的个人活动计划、学年期间对知识评估和评价的调整、规范方面的变动以及帮助移民儿童成功入学的工作人员能力。该文件为这一领域的立法改革提供了基础。教育、科学和体育部致力于提供将斯洛文尼亚

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全面和高质量学习，这在儿童注册入学和第一年的头几个月尤为密集；在第一年的后几个月，如有需要还可以提供额外的课程。在接下来的两年，除了正规的斯洛文尼亚语班之外，还提供额外的语言学习帮助，这也是学前机构开展的常规活动的一部分。中学阶段的斯洛文尼亚语早期学习已在法律文书(《中学生斯洛文尼亚语课程规则》)中作了充分规范，关于小学阶段的法律文书目前仍在编写。此外，关于学前机构和三个基础教育阶段斯洛文尼亚语初始学习的四个教学大纲目前也正在编制之中。

70. 2014年，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根据《国际保护法》汇编了无人陪伴儿童的法定代表人名单。这些人是符合《婚姻和家庭关系法》规定的监护条件并已完成法定代表必要培训的自然人。法定代表在给予国际保护的程序中代表无人陪伴的儿童，涉及健康保护、教育、财产权和福利保护以及行使接收权等事项，直到在国际保护程序中发布的决定可以执行为止。

H. 被除名的人(其永久居留登记在《外国人法》生效后从常住居民登记册中删除的人)

71. 《外国人法》是斯洛文尼亚的独立法律之一，它对外国人作了定义。该法规定，自1992年2月26日(在他们本可以申请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的六个月期限届满后两个月)起，该法条款适用于未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法》第40条申请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的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公民。如果他们继续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住，必须申请永久居留许可。原属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永久居民的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公民，其永久居留许可在他们受《外国人法》规定约束之日即被撤销。《外国人法》没有为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公民获得永久居留许可规定不同的条件，因此，为了规范这些人的地位，1999年《规范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住的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法》¹⁰放宽了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条件。自1990年12月23日或1991年6月25日以来实际在斯洛文尼亚居住，是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唯一条件。

72. 宪法法院在2003年4月3日第U-I-246/02-28号裁决中裁定，《规范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住的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法》规定提出永久居留许可申请的3个月时限的条款必须废除，该法与《宪法》相抵触，理由如下：该法不承认1992年2月26日及自此日起从常住居民登记册除名的前南斯拉夫其他共和国公民的永久居留权；该法没有规定前南斯拉夫继承国公民可以获得永久居留许可，已经对这些人实施强制删除外国人名字的措施；该法没有确立“事实居所”法律概念的标准。

73. 2010年，为纠正不符合宪法规定的条款并解决常住居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的人的问题，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了《规范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住的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法修正法》，¹¹该法于2010年7月24日生效。为了最终规范常

¹⁰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61/1999和54/2000号。

¹¹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50/2010号。

住居民登记册中被删除的人的法律地位，国民议会通过了该法。对于在 1991 年 6 月 25 日是前南斯拉夫另一个共和国公民、尚未获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永久居留许可的外国国民，修正法还规定了他们获得许可必须满足的要求，无论《外国人法》是否另有规定。根据修正法，出于正当理由，不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居住的被除名人员也可以获得永久居留许可。根据该法的定义，此类不在该国居住的理由包括因被除名而离开斯洛文尼亚的人、无法获得居留许可的人、由于南斯拉夫其他继承国的战争而无法返回斯洛文尼亚的人、被强行驱逐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或被拒绝进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的人。

74. 修正法规范了斯洛文尼亚常住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的人的地位，保障曾离开斯洛文尼亚的人获得永久居留许可的可能性，并具有追溯力。除修正法外，斯洛文尼亚于 2013 年通过了一项特别补偿法令，即《对因在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而遭受损失给予赔偿的法令》。

75. 该法令¹² 规定对斯洛文尼亚独立后在常住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者所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纠正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 2012 年 6 月 26 日就 Kurić 和其他人诉斯洛文尼亚案所作的裁决。这项斯洛文尼亚法令系统地规定了公正补偿，即补偿在常住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者所遭受的损失。除通过行政程序提出金钱赔偿外，符合资格者亦可通过司法程序提出金钱赔偿。符合资格者可自由决定通过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两种程序并用提出赔偿。符合资格者认为除名造成的损害超过通过行政程序获得的赔偿，可向法庭提出赔偿。除了金钱补偿外，《赔偿法令》规定了其他形式的公正补偿，规定或方便其他各方面权利的享有，实践证明这些方面的此类补偿是有用或必要的。根据该法令，符合资格者有权：支付强制医疗保险缴款，被纳入社会援助方案并获得优先考虑，方便行使公共资金使用权，获得国家奖学金，在解决住房问题方面享有与斯洛文尼亚公民同等的待遇，进入教育系统，以及参与融合方案或在融合方案中享有优先待遇。

76. 宪法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第 U-I-80/16-36、U-I-166/16-28、U-I-173/16-33 号裁决中，裁定《对因在永久居民登记册中被除名而遭受损失给予赔偿的法令》第 12 条违宪，该条规定了法庭诉讼程序中可判给的金钱赔偿上限。为了执行宪法法院的上述裁决，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了一项修正法，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77. 经修订的第 12 条取消了金钱赔偿的上限，并重新规范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为符合资格者确定的欠款利息。符合资格者有权获得在法庭诉讼程序中判给的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的全部本金；第 12 条只限制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为符合资格者确定的利息数额，该数额受本金数额的限制。

¹²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99/2013 号。

I. 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78. 2008年3月,《防止家庭暴力法》¹³生效,该法界定了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和经济暴力,包括未能为家庭成员提供适当照料的行为。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享有免受暴力侵害的特别保护。如果暴力受害者是儿童,任何知晓这一事实的人都有义务立即向社会服务机构、警方或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该法的一项新规定是,受害人有权得到一名助理协助,陪同其参加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所有诉讼程序,并帮助寻求解决办法。受害者还有权聘请法律代理人在诉讼程序中维护其利益。由社会服务机构牵头的多学科小组与其他主管机构和组织合作,制定了一份受害者援助计划。该法规定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针对涉及暴力行为的案件,法院可施加若干限制措施,禁止施害者进行以下活动:进入受害者居住的住所;进入受害者住所的指定距离之内;接近受害者定期光顾的场所;以任何方式与受害者联系。根据受害者的请求,法院可以命令与受害者同住一户的暴力施害者将住所腾出,供受害者单独使用。离婚时,如果配偶一方是另一方施加暴力的受害者,或其子女受到其暴力的侵害,受害者可以要求另一方离开他们共同生活的住所,住所由受害者单独使用。为了保护儿童,法院会将住所判给与子女生活的配偶一方。上述所有限制和措施适用时间最长6个月,但可延期6个月。根据该法,所有有关机构(警察、教育、卫生和社会机构)通过了各自处理家庭暴力的细则,并为合格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2016年通过的修订后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在防止家庭暴力方面作出了重要改进:

- 扩大家庭成员定义(最多隔四代的旁系亲属、伴侣关系中的人、伴侣关系或结合已经终止的人、新的伴侣或家庭成员的子女);
- 明文禁止家庭暴力;扩大家庭暴力定义(增列威胁使用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行为;心理暴力包括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引发恐惧;经济暴力包括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对家庭成员的经济或物质义务;盯梢骚扰被增列为一种新的暴力形式等);
- 禁止体罚儿童;
- 扩大有义务报告暴力行为的主管机构和组织的范围,并为因个人情况无力照顾自己的人提供特别照顾(与涉及儿童的情况一样有义务报告);
- 受害者获得助理协助的权利从本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扩大到涉及暴力施害者的所有诉讼程序;
- 增加了一项条款,即主管机构和组织有义务保护专业机密数据,这些数据涉及受害者和受害者子女的居住情况,以及为保护他们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 对专业工作者教育作出更详细的界定,并设想了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强制性培训;

¹³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16/2008号。

- 规定所有被邀请者必须参加多学科小组；
- 详细规定警方工作程序，以确保受害者和受害者助理进入受害者居住或使用的住宿场所或其他场所时的安全，以便他们能够带走满足基本需要必备的财物；
- 扩大了法院为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而实施的措施清单，并更详细地规定了法院诉讼程序。

79. 2013 年，《警察职责和权力法》修订了警察颁发限制令的权力，增加了对违反这种命令的施害者进行拘留的可能性。

80. 新《刑法》的一个特别条款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针对与施害者现在或曾经生活在一个家庭或其他永久社区的人实施的暴力，可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原来的《刑法》是在不同的条款中对家庭暴力的形式和后果作出规定。

81. 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 2009-2014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决议”。¹⁴ 这是一个战略文件，它确定了减少和防止家庭暴力的目标、措施和负责这项工作的主要机构。该文件旨在使各部门的措施结合起来，从而确保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从识别和预防两方面双管齐下，减少家庭暴力。新的“关于 2020-2025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决议”正在编写中，该决议预计各机构之间将进行更多跨部门协调与合作。

82. 根据“关于 2013-2020 年国家社会援助方案的决议”，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方案和涉及施害者的方案的数量正在增加。这些方案包括预防、信息和咨询方案、电话咨询、协调、支持、援助和自助方案、住宿和治疗方案。2018 年，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共同资助了 23 个方案，在 8 个妇女庇护所和 15 个安全屋、紧急庇护所和危机中心提供床位，总共提供 451 张床位。此外，对其中一个安全屋进行了改造，使其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并为老年人改造了一个危机中心。危机中心和庇护所网络已扩大到以前无法提供此类服务的地区，这些地区现在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了住宿设施。此外，劳动、家庭、社会事务和机会平等部共同资助了 14 项针对暴力受害者的咨询服务，一项侧重于预防针对老年人的暴力行为的方案，一项面向暴力受害者的电话咨询方案，三项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治疗、援助和支持的方案，以及一项针对暴力行为施害者的康复方案。

83. 举办了各种培训课程，尤其是为司法部门举办的培训课程，目的是提高负责预防暴力行为的合格专业人员的能力，提高他们认识的敏感性，包括如何与女性暴力受害者和施害者打交道。此外，与包括欧盟专家在内的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为警官提供培训方案。为教学专业人员举办的教育和培训课程将继续包括防止侵犯妇女的暴力和促进非暴力解决冲突的内容。这些活动是“关于 2005-2013 年男女平等机会国家方案的决议”设想的措施的一部分。

¹⁴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2009 号。

84. 斯洛文尼亚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在斯洛文尼亚, 该公约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2016 年 4 月, 一项政府决定 设立了监测《伊斯坦布尔公约》执行情况的部际工作组。自 2017 年以来, 部际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 该工作组负责协调、执行、监测和评估预防和打击《伊斯坦布尔公约》涵盖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政策和措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 2015 年批准该公约时, 作出第 78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的保留, 期限为 5 年。2019 年底, 斯洛文尼亚决定延长保留期限, 因为取消保留的条件尚未满足。

85. 斯洛文尼亚修改了国民议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防止家庭暴力法》, 明令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或任何其他有辱人格的惩罚, 从而将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所需的改革纳入了本国法律。修正后的《防止家庭暴力法》另一个重要变化是扩大了家庭成员和家庭暴力的定义, 将一种新的暴力形式即跟踪列入其中。此外, 法院和警方可采取的措施范围也有所扩大, 特别是保护儿童的措施。此外, 修正后的《防止家庭暴力法》禁止在与任何形式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诉讼中采用替代性解决争端办法, 并规定有义务通过一项关于为期 6 年的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方案的决议。该决议必须包括帮助受性虐待儿童工作的准则。斯洛文尼亚还修订了《刑法》和《警察职责和权力法》。

86. 《警察职责和权力法》载有关于禁止接近特定地点或个人的修订条款, 以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 并使从事预防家庭暴力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能够帮助受害者做好向司法当局提起诉讼的准备。将限制令从 10 天延长到 15 天将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时间, 让他们了解可采取的措施, 包括提议延长这一措施的可能性。

87. 2019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法》扩大了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在内的受害方的权利和可能性清单, 特别是涉及刑事诉讼和支助服务的权利和措施。该法还预见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具体威胁风险评估和适当措施。举例来说, 基于人身安全的理由, 如果受害方提出要求, 他们有权获知疑犯或被控告的人已从家中、看守所或监狱的羁押中获释或逃脱的情况。

88. 四项实施条例获得通过, 这些条例在业务层面界定了各机构和服务机构在处理家庭暴力时的行动(关于警察与其他机构在发现和预防家庭暴力方面的合作细则(2010 年))、¹⁵ 关于在开展保健活动中处理家庭暴力的程序细则(2011 年)、¹⁶ 关于教育机构处理家庭暴力的细则(2009 年)、¹⁷ 关于多学科小组和区域服务机构的组织和工作以及社会工作中心在处理家庭暴力方面活动的细则(2009 年))。¹⁸ 此外, 还就各机构开展的打击家庭暴力活动发布了各种指示和导则。

¹⁵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25/10 号。

¹⁶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38/11 号。

¹⁷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104/09 号。

¹⁸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 31/09 和 42/17 号。

89. 在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近年来开展了许多提高认识的运动，对象既有专家，也有普通民众。2013 至 2015 年间，开展了为期两年的“卫斯纳——无暴力生活”全国运动；其最重要的目标是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并提高经历过暴力的妇女以及专家和普通公众的认识。2017-2019 年期间实施了“点击关闭！停止网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教学和其他材料、教育单元、建议和措施，提升现有的国家预防网络暴力活动。此外，成功实施了许多其他针对特定群体的项目，如 POND 项目(在医疗保健环境中识别和治疗家庭暴力受害者)，其目的是在医疗活动中执行《防止家庭暴力法》条款，并提高医务人员处理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知识和能力。

J. 贩运人口

90. 《刑法》规定贩运人口为刑事罪。打击贩运人口部门间工作组自 2004 年以来每两年制定一次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其中具体规定了斯洛文尼亚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工作组由有关部委、政府服务机构、最高国家检察院、国民议会及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行动计划规定了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而开展的基本活动。这些措施包括通过宣传进行预防；提高认识活动、专家培训和研究；对人口贩运罪行进行侦查、调查和起诉；向受害者提供协助和照顾；进行国际合作，支持各种活动，包括修改立法的提案。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最近通过了三项此类行动计划，即 2015-2016 年、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

91. 行动计划为 2015 年修订《刑法》提供了依据，该法修改了贩运人口刑事罪行的定义。对第 113 条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贩运人口服务使用者行为的犯罪性质以及扣留、扣押、隐藏、损坏或销毁证明贩运人口受害者身份的官方文件的犯罪性质的新规定。新增的第 132.a 条的修正界定了与强迫他人结婚或进行类似结合有关的新的刑事罪行。这些拟议修正除其他外，改善了对人际关系中的个人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保护。

92. 在预防活动中，提高普通公众和高危目标群体的认识是既定的做法；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提高认识项目由斯洛文尼亚政府共同资助，由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实施。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预防活动包括针对调查人员、检察官、法官、劳动监察员以及金融管理和社会工作中心雇员的专家培训方案。这些定期培训方案旨在帮助专家识别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及其受害者。此外，特别注意对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官和领事人员进行有关贩运人口的潜在危险和警示迹象的培训。外交部通过斯洛文尼亚外交和领事馆网络参与识别和报告贩运人口活动。该网络还定期参加接收国的提高认识活动。

93. 根据各种国际监督机构的建议，2018 年 11 月 26 日在内务部内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处，并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协调员职位调到该处。警方、检察院和法院继续努力按照刑事程序起诉人贩子。

94. 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法案保障了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援助。援助是在确保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照顾和紧急服务

的方案框架内提供的，这些方案由斯洛文尼亚政府资助，由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负责执行。在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照顾住宿；这种照顾包括在安全处所内提供适当的危机期间的食宿、物质援助、初级保健、心理社会援助、提供信息和咨询，以及在需要时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根据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准的《识别、援助和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手册》，还应将他们的权利以及思考和恢复期告知受害者。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警方工作程序是与从事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克柳奇学会、斯洛文尼亚明爱社)合作实施的。2019 年 1 月启动的重返社会方案框架确保受害者的康复，该方案是向受害者提供照顾方案的后续方案。妇女和儿童是受害者中特别弱勢的群体，斯洛文尼亚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注。

95. 为社会工作中心的工作人员开办了年度培训课程，培训如何处理发现贩运人口的情况。培训课程的重点是向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未成年人提供援助，并提供在帮助属于社会弱勢群体的个人时识别人口贩运的工具。由于社会工作中心的员工最经常接触到这类人，培训课程的目的是确定识别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良好做法，并提高社会工作者的技能。

K. 人权教育

96. 根据《联合国人权教育与培训宣言》，教育、科学、体育部确保人权教育面向所有人，人人都可参加，并考虑到属于弱勢和贫困群体的个人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和障碍。自“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启动以来，人权教育已作为课程的一部分系统地在斯洛文尼亚学校实施。教育、科学、体育部为“加强专业工作者的社会和公民能力”项目提供资金(至 2021 年)，该项目旨在提高专业工作者的技能，以确保移民儿童更成功地融入斯洛文尼亚教育系统，并通过提供七套专题加强教育的专业培训。卢布尔雅那大学和马里博尔大学的法律系、卢布尔雅那大学社会科学系和社会工作系在大学一级开展了这一领域的人权教育和研究。

97. 斯洛文尼亚努力继续实施有公务员参与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在公共管理部内运作的行政学院为公职人员提供任命职务所需的强制性培训，将人权和基本自由纳入关于宪法组织的会议。司法培训中心作为司法部内的一个机构，为所有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并为国家公诉人、国家检察官、技术助理、司法助理和司法机构其他人员提供初级和高级专业课程，包括为从事类似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司法培训中心的方案经常包括与保护人权和法治有关的主题。警察短期高等教育方案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加强警察执行任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在警方工作程序中保护人权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警方工作程序中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也是警察定期培训的必修科目。国防部在武装部队提供人权教育，作为定期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并在部署到海外执行军事任务之前进行培训。

98. 作为促进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人权培训的“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的一部分，文化部与斯洛文尼亚记者协会共同资助了一年一度的“向前看(Naprej)优质媒体内容节”，其中包括与尊重人权各方面有关的讲习班。政府公共关系和媒体办公室与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当地社区合作，支持许多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的项目。

99. 斯洛文尼亚还努力在其外交政策中执行《宣言》和“世界方案”。斯洛文尼亚是人权教育平台的积极成员。外交部继续实施“我们的权利”项目；自 2005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为超过 200 000 名儿童开展儿童权利教育，提供了 23 种语言的教材。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已经在欧洲、高加索、俄罗斯联邦、中东、拉丁美洲和亚洲(印度)的许多国家实施。在实地，该项目总是与经验丰富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在 2017、2018 和 2019 年，参加该项目的有摩洛哥、科索沃、埃及、加沙和斯洛文尼亚的儿童，该项目还在澳大利亚进行了推介。
